

20-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6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0~10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11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6. 人事費彙計表	12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1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12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30~13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13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0~145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6~147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49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56~159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0~162
19. 委辦經費分析表	164~191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23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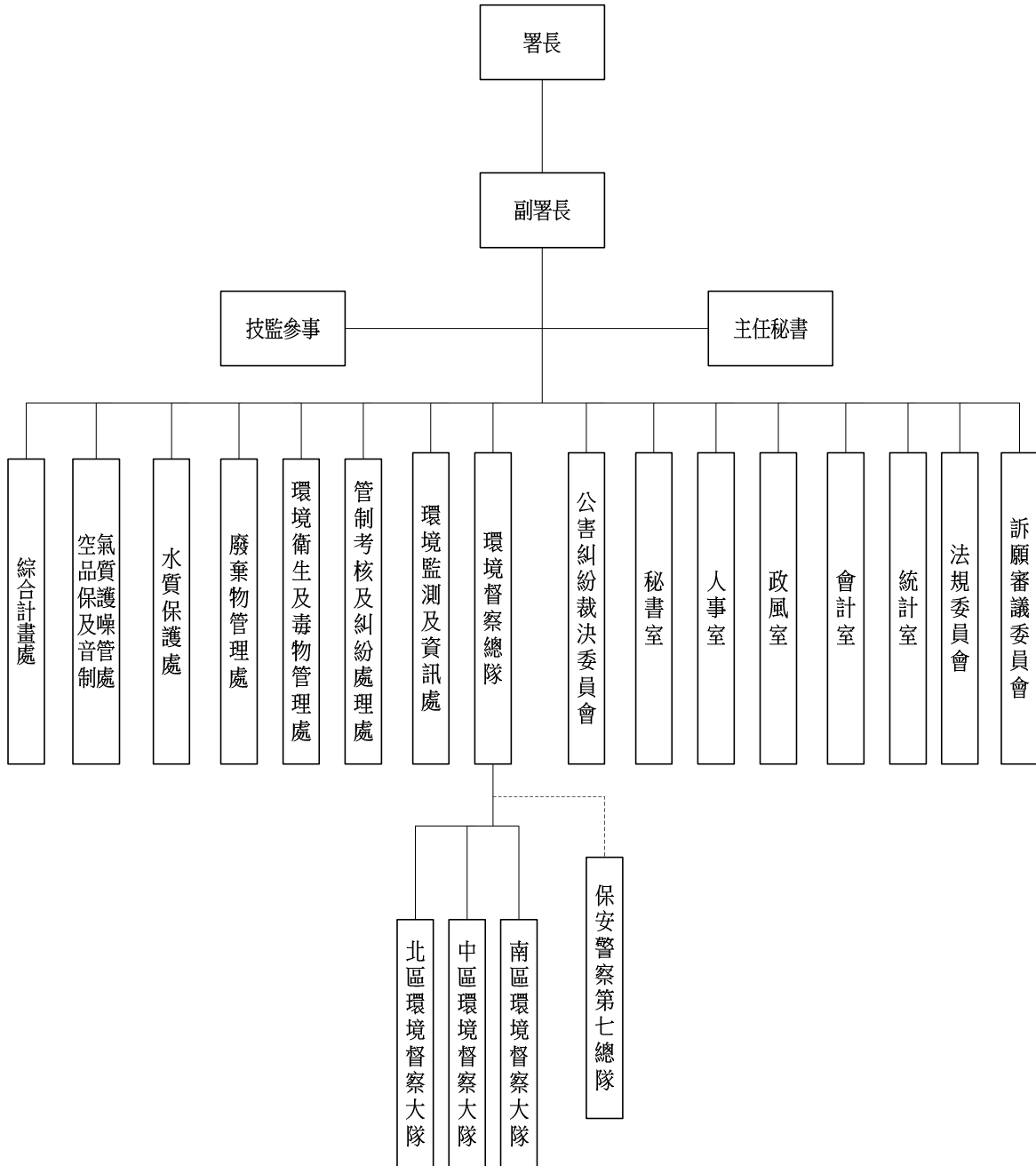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27	527	-	
駐 警		4	4	-	
工 友		18	20	-2	超額工友 2 人， 依規定減列。
技 工		22	24	-2	超額技工 2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9	10	-1	超額駕駛 1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71	74	-3	超額聘用 3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	
合 計		651	659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2. 針對免洗餐具及產品包裝等一次用產品，推動限制使用及減量措施。
3.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4.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制度，促進業者自主回收及資源循環利用。
5.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6. 強化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完善再生粒料管理制度及規範。
7.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8. 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9. 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10. 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非法排放。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廢水違規排放稽查；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3. 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4.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持續檢討我國民生水庫水質，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水庫水質。
5.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6.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污染物質及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三）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3.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改善船舶及航空燃料，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5. 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
6. 推動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保護學童就學環境。
7.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行老舊案件退場機制，提高執法效度。
-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境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2.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政策，精進規劃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3.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4.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5.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6.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7.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8.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 (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修作業；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2. 積極推動公共環境衛生改善，加強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並推動老舊公廁修繕與清潔維護；推動整體海岸環境清潔。
 3. 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2. 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3. 落實檢測機構品質及能力監管，加強查核，強化檢測機構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民眾施政信任度。
4. 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辦理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等統合性查詢系統精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2. 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方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3. 推廣綠色化學，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及安全替代制度，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
4. 篩選認定與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藉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透過釋放量申報檢核與環境流布調查，研議減量方案，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5. 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作業，輔導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推動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並規劃建立我國風險評估技術與本土化資料。
6. 執行 109-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之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7. 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及後市場查訪，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及逐步建立製程、用途及產品等運作情境基線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8. 推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完備業者聯防組設、事故通報及專業應變訓練制度；建置及提升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及設施。
9. 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提升政府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完備北中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配置，以提升救災時效性及效率。
10.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二、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 三、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 四、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 五、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六、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訂與提升計畫。 七、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等相關事宜。 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二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三	環境影響評估	一、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行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使發揮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加強開發單位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公開審查資訊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應用於建置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設施，辦理補助廢水中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焚化廠建設費及地方政府垃圾轉運費。 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 四、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多元創新方式升級整備垃圾處理相關設施、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含集運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達循環經濟目標。 五、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因應高齡化規劃蹲式廁間加裝扶手、坐式廁間加裝坐墊紙或消毒液、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品管理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 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及聲音科技執法。 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五、水質保護	一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 二、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及技能提升。 三、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交流、座談、說明等。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研擬標準管制建議及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 二、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策略，強化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六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 二、研析並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及調整；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廢棄物管理最新動態。 三、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相關工作。 四、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五、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 六、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及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 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及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 九、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十、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 OECD）」會議、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 十一、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濟」雙邊會議。
	三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三、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源頭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 (二)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三) 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及國家形象。 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二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 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修作業，完備管制工具。 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提升民眾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四、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以建構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調適之韌性城市。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
	三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嚴缺失積點標準及提高案件查核率，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糾宣導會，提升民眾防止公害糾紛概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主支流河川、453 個地下水井，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二、每日預報空氣品質。 三、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 四、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五、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六、建置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全國手動 PM_{2.5} 監測站例行監測、紫外線、光達監測、鹿林山等背景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氣品質監測、亞太汞監測網國際合作。
	三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 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 三、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督察專業訓練及「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 13 號執行辦法。 五、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二、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能源再生資源化計畫，及加強相關國際合作。 三、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等工作。 六、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七、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八、辦理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及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針對「違反環保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案件者」等優先列入稽查對象，以達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綠色採購躍升計畫	一、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 (一) 環境振動管理及調查研究：彙整分析近3年民眾振動陳情案件現況共187件、完成15處24小時三軸向環境振動監測、完成環境背景振動現況調查作業，提出環境振動影響評估時應具備之內容。 (二) 開啟式通風窗對環境噪音改善成效研究：完成彙整研析5種類別之主動控制系統、原理及相關應用技術。 (三) 光污染管理及陳情案輔導專案研究：完成臺北市及新北市共8個光源戶外人體感受試驗，實地驗證研究160人次，實驗數320筆。完成戶外4個方位照度測量超過1萬8,000點次。 (四) 射頻非游離輻射區域性環境監測之研究：完成3都會區電磁波區域性監測作業，彙整各都會區區域性環境監測資料監測數據資料，建置成空間地理圖層，繪製射頻電磁場資訊圖。 (五) 噪音監測數據分析與管理成效：彙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站監測數據，完成分析長期變化趨勢並提出監測站設站注意事項。 二、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完成建立高高屏地區周界及高雄港區重要污染源之大氣細懸浮微粒碳和鉛同位素特徵資料。 三、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新布建50組水質感測器於桃園市、新竹縣市及雲林縣並實場測試，配合107年布建之100組感測器測試水質感測；完成感測器6大管理模組，自動化管理達到預警、通知並分析數據應用。 四、辦理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39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400處次水質抽驗，共計檢驗5,475項次；完成18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毒理資料更新。 五、辦理綠色採購躍升計畫：完成即食餐食服務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效能抗日光輻射熱貼膜2項綠色採購產品宣告指引；另針對109家企業完成綠色採購績效評比，並產出企業落點綠色光譜圖。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及管理事宜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完成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配合國防政策改變，本署自108年起無新分發替代役役男，且本署及所屬服勤單位役男已於108年4月全數退役。 完成消費者保護方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回應、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議題等資料撰寫。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之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補（捐）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管理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的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	一、訂定「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新申請案於審查結論要求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二、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資料及會議紀錄共計376件次，以及管理維護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訊息共計462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三、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計有36項開放資料集之發布及更新。 四、建置「文字可供搜尋PDF檔案」檢核功能，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 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升環評書件之資訊公開品質。 一、108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6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二、賡續辦理「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計36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受評，爾後亦將持續辦理顧問機構評鑑作業，供開發單位參考，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參考「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之環境議題及對策，於6個月內即審查通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符合環保要求下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一、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108 年共舉辦 11 項會議或活動，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專案包括空氣品質管理、大氣汞監測、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環境教育、環境執法、循環經濟、化學品管理等。 二、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一）赴美國紐約出席「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國際研討會；（二）赴瑞士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週邊相關會議；（三）赴西班牙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週邊相關會議；（四）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週邊相關會議。 三、完成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擴大合作範圍與層次，臺日環境合作進入新里程。 四、辦理第 20 屆亞太經濟合作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並安排參訪我國海洋相關設施。 五、辦理「臺越環保產業交流研討會」及推動臺越環保合作。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	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相關會議及庶務工作：（一）召開永續會工作會議；（二）辦理「108 年國家永續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事務；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獎」選拔表揚；（三）蒐集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提供本署及永續會參考；（四）辦理「107 年永續發展年報」編製及「106 年永續發展年報」英譯作業；（五）辦理「107 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及修訂；（六）維護及修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
	三、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	二、完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品質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研訂。該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1 項具體目標及 29 項對應指標。 協助本署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與行政支援：本署 110 年科技計畫共計送審 12 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6,935 萬元；提升本署科技計畫管理品質：辦理 107 年度績效自評作業，完成科技計畫成果彙編，同時完成辦理 108 年度科技計畫管考工作；推廣本署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辦理「108 年環境科技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專家進行與談，並發表口頭論文及專家演講等，共計 123 人與會，整體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關鍵測站污染總量削減、水體污染緊急應變人力及機具調度整備；購置稽查水體污染應變器材等，並完成18場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二、推動重點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作，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並完成下列4處河川水質淨化工程主體，處理水量達到每日5萬1,000公噸。 （一）完成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每日處理量7,000公噸，可削減氨氮(NH ₃ -N) 75kg/日、懸浮固體(SS) 1,231kg/日及生化需氧量(BOD) 188 kg/日。 （二）新竹市東勢大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已於108年12月完成工程驗收，並進入試營運階段。本工程每日設計處理水量為1萬噸，處理設施平均污染物去除率75%，生化需氧量(BOD)為90公斤/日、懸浮固體(SS)為150公斤/日、氨氮(NH ₃ -N)為90公斤/日。 （三）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於108年11月17日工程完工，興建工程採取自然生態之礫間曝氣法，利用截流設施截流主流污水，每日處理污水2萬2,000公噸，生化需氧量(BOD)平均去除率為30%，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減量約462公斤/日；懸浮固體(SS)平均去除率為30%，削減量約462公斤/日；氨氮(NH₃-N)平均去除率為33.3%，削減量約220公斤/日，污染去除率可達到70%，處理後乾淨水體做為整體水岸景觀河道之水源。 (四)臺南市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於108年9月7日工程完工，每日可處理污水1萬2,000公噸，生化需氧量(BOD)污染削減量為394.76kg/day，削減率為76.5%，懸浮固體(SS)污染削減量為306.99kg/day，削減率為73.09%，氨氮(NH₃-N)污染削減量為331.47 kg/day，削減率為64.24%，可減少劉厝排水上游約70%之污染量，淨化後水體原地放流回劉厝排水，作為潔淨活水之來源。 三、108年已累計完成774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共計已推動1,022場（其中有38場同時採用2種資源利用方式），核准資源化利用水量總計549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化達18.9%。施灌農地面積2,700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3萬4,133公噸/年，施灌氫量968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15萬1,397包。 四、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105年起截至108年累計稽查1萬3,824家次、處分1,723家次，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計有35輛集運施灌車輛及64個農地貯存桶。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19個縣市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計93輛。 二、補助20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及7縣市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等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完成108年度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完成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16萬7,458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	執行第一階段2場次（臺南市及宜蘭縣）掩埋場活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工程，並核定第二階段5場次（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屏東縣）掩埋場活化工程。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工作	補助 9 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完成離島垃圾轉運工作約 3 萬 0,700 公噸及補助新北市等 22 縣市廚餘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等相關經費	補助新竹縣芎林鄉非法掩埋桶裝廢棄物緊急移除計畫等專案計畫 3 案。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優質環境衛生，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工程，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公共設施處所，共修繕 1,024 座，新建 37 座。 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機具及雇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天災復原環境能力，提升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等工作。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	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污法後，至108年已完成66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公告列管公共場所管制	掌握並督導應符合室內空品法之第1批及第2批1,552家公告場所，皆已完成設置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及定期檢測等事項；共稽查744幾家次，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共計73家，均已完成改善。
	三、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	一、完成我國109年進口破壞臭氧層物質HCFCs核配作業，達成蒙特婁議定書削減99.5%消費量目標。 二、完成兩場漁船冷凍冷藏設備冷媒替代溝通與宣導會議。 三、完成發送第37及38期中、英文「臭氧層保護電子報」，推廣大氣層保護觀念。 四、參與108年11月4日至8日於義大利羅馬召開之「蒙特婁議定書第31次締約國會議」，掌握臭氧層保護國際管制最新資訊。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 PM _{2.5} 及其前	一、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生產及使用氯乙烯單體之相關製程。 二、108 年 8 月 5 日訂定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8 月 23 日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定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及 8 月 6 日修正訂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等配套法規。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一、因應108年9月1日施行「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標準」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分別於108年3月13日及25日完成「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之修正發布。 二、108年5月27日及8月13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協助1至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含汰舊換新、汰舊換中古車、過戶換新車），每輛最高補助65萬元。 三、108年12月12日發布「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鼓勵老舊機車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的燃油機車，每輛最高補助5,000元。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二、執行非游離輻射管理及宣導工作 三、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一、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621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1,236張、新車抽驗414輛次。 二、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2萬6,731輛次，並告發3,035輛次。 三、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1萬3,941輛裝。完成替換用消音器認證管理程序。 一、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包括監測系統及量測方法，完成3都會區域性監測作業，並將區域性監測數據資料建置成空間地理圖層，繪製電磁場資訊圖。 二、持續推動地方環保局共同建置量測資料庫，定期維護建置非游離輻射發射源及公共空間量測結果資料共923筆。 三、完成1場次非游離輻射檢測實習說明會及2場次非游離輻射民眾相關教育宣導會。 一、針對35處低頻噪音測量結果，進行不同距離、加權計算及分析頻譜，作為未來修訂標準之參考。 二、辦理全國噪音管制工作坊，與地方環保單位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噪音管制業務心得交流。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累計至108年全國總計9縣市15水體公告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108年大多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水質均較加嚴管制前大幅改善。 二、108年全國累計774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達229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為7.9%。 三、全國50條主要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之13.2%大幅改善降至108年之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塢108年停養共計30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每季召開跨部會農土水整治平台會議，針對44條受污染圳路協商污染來源減量，包括水質監測與稽查。在多方努力下，108年底行政院農委會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從44條解列至5條。 二、108年列管之全國15處水體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內之列管事業共632家，累計稽查家次2,340家、處分家次93家次，平均每家列管事業108年度至少稽查3次以上。 三、減少河川垃圾輸送至海洋，本署108年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執行垃圾攔除作業。截至108年底，申報攔除清理垃圾數量為1萬9,875公噸（含布袋蓮、雜草等，不含淤泥，其中垃圾約268公噸），相較往年統計數量年平均1萬3,000餘噸，更能即時掌握清理成效；清理垃圾前5名為：垃圾包(84%)、塑膠類(7%)、廢輪胎(3.5%)、玻璃類(3.3%)、鐵鋁類(0.9%)。 四、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108年底，全國累計已有774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面積2,094公頃，核准施灌量每年229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量每年3萬4,133公噸，回收氮肥量每年737公噸。 五、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已協助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共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35輛及農地貯存桶64個。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60條附表1與「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水污法相關子法，強化廢水管理。 二、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強化水污法事業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1,500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345家，及重大違規業者114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459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93處611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82處371場次。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108年11月6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加強地方環保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並明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原則。 二、更新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塑膠微粒、少用塑膠吸管及網購包裝減量宣導網。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配合再利用檢核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審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1場次我國銅資源循環可行性評估專家諮詢會及3場次訪視，完成審查1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 二、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39件、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4次締約國大會」、辦理專家諮詢會5場次及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說明會3場次；完成產業用料輸入業者實地訪查及電話訪問共計25場次。 三、追蹤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實施情形評析事業查核步驟與輔導建議，強化事業產源責任，分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法態樣，研擬應處罰鍰估算方式。 四、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相關管理機制與法令修正建議。調查進入大型焚化廠事業廢棄物種類、廢玻璃強化塑膠(FRP)清理現況。 五、分析國外循環建築推動策略及管理制度，提出我國循環建築及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可實踐之作法；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產源管理建議；輔導廢農膜回收處理困難地區建立回收機制。 六、完成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面混合五金廢料冊及一般性污泥冊。 七、108年9月26日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八、108年7月1日起實施GPS第1階段擴大列管（包含污泥類、廢木材、廢油混合物等廢棄物），已列管清運機具截止108年12月底已達1萬600輛。 九、完成以XML批次申報聯單之服務，並於訪視與各項說明會時向業者宣導。完成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1場次。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編修施工綱要規範「第03410章 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及「第02742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新訂「焚化再生粒料鋪面磚使用手冊」。 二、完成臺北港土壤、水樣或再生粒料採樣檢測60件及焚化廠之焚化底渣採樣檢測10件，檢測結果皆符合相關標準。 三、完成焚化再生粒料及加工再製產品之環境品質檢測試驗，試驗分析方法依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完成43件次、有機物試驗方法完成6件次、日本再生粒料檢測方法完成45件次及pH檢測完成32件次。 四、108年10月15日預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五、完成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界定之產業訪視及資源物現場訪視作業，以蒐集國內執行現況；訪談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瞭解各部會目前運作方式。 六、現訪調查作業15場次，分析國內廢紙去化及廢薄片塑膠去化困難因素。 七、辦理10月手機回收月活動，全臺手機回收活動超過50場次，設立常駐回收點超過80個，總計回收2萬3,241支手機，活動參與人數達2萬319人。 八、評析塑膠與紡織產業流向分析與質量推估，並以循環經濟理念，籌組連繫平臺，以導向國內產業邁向循環經濟化，促成廢塑膠製品或紡織品循環再生化。 九、提出促進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等修法草案，召開研商會議3場次，以擴大公告再利用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改善、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等工作	一、督導臨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共動員21萬7,315人次，清理垃圾計3,447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7,777公里。 二、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101萬9,380人次，清除容器240萬6,013個，清理廢輪胎8萬50個，告發件數5,995件，裁處件數4,595件，裁處金額653萬7,710元。辦理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查核工作20場次、專家學者實務指導18場次、環境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8場次。 三、截至12月底，全國共列管4萬3,000餘座公廁，分級評鑑特優級者達80%。
	飲用水管理：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相關管制工作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0,946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13件、飲用水水源水質1,135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共完成24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1項重金屬、1項氰鹽、3項消毒副產物、13項農藥、15項揮發性有機物、1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整合機制、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措施	一、108年12月4日行政院核復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二、108年8月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全國22個地方政府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另於11月19日辦理氣候行動研討會邀集直轄市政府及民間企業共同分享因應氣候變遷作法。 三、配合107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增溫室氣體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以下簡稱微型專案）類別，業於108年9月12日完成微型專案之查驗作業簡化、註冊及額度申請審查簡化等，以降低參與者執行成本。 四、108年9月9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區分能力建構及8大領域，提出125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71項為優先行動計畫。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107年度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署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本署107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108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2項院列管計畫、17項本署列管計畫及7項自行列管計畫。 二、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共列管公共工程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列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及本署自行列管計畫等3類別10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4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 三、完成「107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8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 四、啟動第3屆政府服務獎推薦參獎作業，輔導本署計畫參獎，鼓勵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本署各單位訂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召開4次SOP審查小組會議。另滾動修正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及加強產品追蹤管理 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 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五、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等4項行政規則；核發1,612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完成209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驗。 完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辦理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辦理3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逾1,001億元。 結合地方環保局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88萬人次。推廣環保旅店，計1,233家旅宿業者響應。宣傳環保集點活動，於6家合作通路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70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38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出席「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ACFN)臺、韓、泰3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調和工作小組會議」，並派員出席「亞洲碳足跡網絡2019年會員會議」及「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19年會及研討會」，與各國交流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推動相關工作辦理情形，維持並深化我國之影響力。 辦理完成第1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遴選及頒獎活動，辦理報名說明會5場次，67家企業報名參選、61家企業進入複選階段、36家企業進入複選第2階段，標竿組7家企業經初選通過後逕進入複選現勘作業。共計表揚38家績優企業（包括巨擘3家、金級7家、銀級12家及銅級16家），另外3家獲得「榮譽環保企業獎座」，除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外，並安排副總統接見獲獎企業代表，提升企業獲獎榮譽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108年度完成80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並查獲2件缺失總積點為3級缺失案件，於109年2月15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懲戒。 二、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5場次，共計237位技師出席參與，加強宣導技師簽證責任與注意事項。 三、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08年完成4,554件。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95年至108年，紓處案件數188件、調處案件數88件、裁決案件數42件。 二、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統計101年6月至108年底，已扶助124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1,438人，協助受害人獲賠金額約2,009萬元，成功維護民眾權益。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一、審理108年裁字第088884號謝OO與鑫OO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裁決案。 二、召開4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完成108年度環境水體逾300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逾3,000站次，產出4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 二、管控全國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98站次，功能檢查704站。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規劃應用圖資服務落實便民服務。 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累計擴增環境資源資料、並開放落實民眾環境知情權。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完成員工入口網、環保新聞系統、新版公文系統第1階段（環檢所及環訓所）上線；擴增採購系統自動統計分析功能、會計系統電子化核銷功能及會議室管理等系統功能。 二、完成近700臺主機虛擬化後集縮成44臺實體主機，及修訂本署109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政策。依行政院國家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B級機關內容，完成ISO27001:2013LA 驗證並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得證書。 三、完成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含顯示器）共126套及筆記型電腦共15臺。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列管案件環境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三、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新與維護 四、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 五、提升深度查核有效裁罰及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六、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	108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414件次，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觀塘工業區、中油三輕、中油六輕及和平工業區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71件，移送572人，已收嚇阻成效。 維護及更新全國（中央及地方）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總計108年新增違反環保法令裁處20萬9,905案、行政救濟1,693案及涉及刑事移送60案。 審查28案，處分22件，共裁處2,901萬餘元。訴願5案，3案駁回，餘審議中。訴訟4案，1案本署上訴駁回，餘審議中；另執行法律諮詢案4場次，法律訴訟案6件及訴願案3件次。 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來臺，共同舉辦「108年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廢棄物執法實務訓練」，中央及地方環保人員約50位參與，成功引進美國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辦理技術。 完成建置督察工作管理平臺，輔導本署督察同仁透過行動載具進行「E化督察作業」。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調查 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辦理「1080418花蓮地震」「1080717丹娜絲颱風」「1080807利奇馬颱風」「1080823白鹿颱風」及「1080929米塔颱風」等緊急應變作業，計動員人力113人次。 受理陳情案27萬6,993件、完成公害陳情系統改版作業，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920次，民眾滿意度達92.7%。 辦理60場次公有掩埋場第3級稽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重視及維護濱海（河）護坡結構安全，以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辦理「108年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7場、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計核定4案；與地方政府合辦108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辦理108年度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與表揚活動，核定100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增加資深隊長、資深隊員、特殊貢獻等3獎項25位受獎人及3個清潔隊部整體特色獎。
	五、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辦理廢棄物轉化能源處理技術及營運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垃圾焚化廠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精進策略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RDF應用推廣及效益評估計畫、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設焚化廠之作業規劃及財務分析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及探討大型垃圾焚化廠活化再利用之綜合性民意調查暨管理規劃專業服務計畫等相關工作。
	六、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辦理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1型號（件），展延及展延併變更案審定登記119型號（件）。另執行處理設施槽體查驗作業，計30家次，110型號（件）。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591 件，計派員查察 435 件。
	二、辦理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2 萬 0,056 件，告發 2,420 件。
	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18 件。
	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	已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81 件，共計 648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1,044 件，共計 3,729 項檢驗。
	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678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28 件，移送 457 人，執行行政處分 491 件，查扣機具 1 具，已收嚇阻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	一、完成光污染源鄰近場地 5 條路線現勘，為忠孝東路、信義路、南京東路、羅斯福路及林森北路，並選定 2 條環境光源動態監測路線。 二、完成環境電磁波區域監測作業北、中、南 3 個都會區之選擇，分別為臺北市大安區、臺中市北區及西區、高雄市新興區及苓雅區。 三、環境振動管理研究計畫：草擬環境振動指引、彙整近 3 年民眾振動陳情案件 443 件、協助辦理振動陳情案件現場輔導 1 件。 四、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完成第一次（春季）高高屏地區大氣 $PM_{2.5}$ 採樣與樣本的化學組成分析（含同位素）。 五、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春季各站多以 OC 為濃度最高化學成分，雲嘉以南各站在 4 月常以 NO_3^- 濃度最高，SO_4^{2-} 濃度大多排到第 3 位；西部各測站於冬、春季出現的高濃度日以在地污染為主，少數為外地傳輸影響。 六、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 （一）精進酸鹼值、導電度與溫度三合一微型感測器模組及機構改良，優化及量產手持式水質感測器。 （二）完成餘氯/重金屬、微型濁度感測元件設計，產出原型機選定示範場域進行實場布建。 （三）強化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建立水質污染分級及專案追蹤系統與移動式載具模組。 七、辦理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5 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 300 處次水質抽驗，共計檢驗 1,700 項次。並規劃辦理 18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毒理資料更新。 八、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完成 109 年度企業綠色採購執行評比調查之題項設計與發放。完成綠色產品認定審查作業與本署現有制度整合之初步評估建議，並召開會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 2 件綠色產品示範輔導案已分別辦理啟始會議與教育訓練。 九、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採用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作為溶出檢測方法，並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我國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分級規範環境標準，以明確限制使用地點及用途。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二、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完成110年度環保署施政方針草擬、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行政院109年2月14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基線資料蒐集與計畫推動。 持續推動辦理環保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環境管理：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之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	一、研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以精進環評制度。 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文字可供搜尋PDF檔案」檢核功能（精進「文字可供搜尋功能」定義、開發「本章為撰寫者簽名」之標記功能及手動可搜尋檢核等功能開發）及建立「書件目錄資料表」以利辦理後續檢核作業。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影音資料維護管理，自109年2月中旬起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頻道公開閱覽。 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258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一、109年6月底止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1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二、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顧問機構報名受評作業，總計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 評 鑑 作 業，加速環 評審查 三、建立政策環 評框架徵詢 意見架構， 提升個案環 評審查效率	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賡續辦理顧問機構評鑑、查核作業。 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
	國際合作、永續 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3 號執行辦法」洽簽事宜。 二、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9 屆委員遴聘作業。 三、辦理本署科技計畫先期規劃作業，108 年度績效自評作業，完成科技計畫成果彙編，109 年度科技計畫管考工作，配合科技部規劃辦理「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撰擬議題及文稿作業。
三、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 域整體性環境保 護	一、預計 109 年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河川氨氮低於 3mg/L 站次比率(%)達 55%。 二、全國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除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920 場及符合標準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292 場外，加上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28 場，扣除 38 場畜牧場同時採行 2 種資源再利用方式者，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1,302 場，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613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21.33%。施灌農地面積達 2,949 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3 萬 8,608 公噸/年，相當於 705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1,082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16 萬 9,192 包。 三、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截至 109 年 5 月底累計稽查 1 萬 5,311 家次、處分 1,881 家次，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計有 35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64 個農地貯存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 18 個縣市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計 89 輛。 二、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16 縣市辦理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等工作。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已完成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 109 年度垃圾轉運工作，完成轉運垃圾 4 萬 9,723 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執行 7 場次（臺南市 3 場次、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 1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一、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縣市（共計11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及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焚化廠整備工程（6座）。 二、已核定補助22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廣計畫、底渣再利用廠興建計畫、設置垃圾前處理設施、倉儲設備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備、高效堆肥設施等）。 三、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工作，109年上半年已完成離島縣約1萬3,248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四、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興設（含集運系統）、規劃工作等。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核定補助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公共設施處所，將修繕或新建約 629 座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為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就公廁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專案控管，已完成補助計畫推動執行說明會 7 場次，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後，為落實修正後相關規定，109 年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9 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並於本(109)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 三、109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規範電業因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採行彈性調度措施調整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規劃，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之申請與核可程序，據以遵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一、10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第 5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包括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廢氣燃燒塔與環評承諾等對象，提升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 二、109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明定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辦理復工復業應遵循之規範，並強化公眾參與。 三、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規範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倘空氣品質經預報有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時，將針對 7 項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強化管制，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 四、109 年 3 月 23 日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訂定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規範燃料用油、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石油焦須符合燃料成分標準；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燃料須符合燃料混燒比例之規定。 五、109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防弊措施，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六、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不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違反空污法規定之罰鍰 30%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新增刻意竄改監測資料者，得以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同時調整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權重，並新增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109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有條件延長補助期限，補助金額仍為汰換每座鍋爐費用的 49%，補助上限調降為 30 萬元、小型鍋爐維持補助上限 50 萬元。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一、109年3月20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加嚴汽油之苯含量標準值與柴油中多環芳香烴含量標準值，另新增船舶燃油硫含量0.5%及航空燃油硫含量最大值為0.2%。 二、109年3月27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並自109年10月1日起施行，目的係簡化低污染車輛測試程序，以達簡政便民。 三、109年4月15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取消調修前的檢測程序及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的排放標準即給予補助等。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執行非游離輻射管理及宣導工作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一、持續維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持續推動地方環保局共同建置量測資料。 二、持續推動地方環保局共同建置量測資料，協助各部會機關分享申報與上傳。 三、完成臺南七股氣象雷達站電磁波量測作業。 四、完成地方環保局光污染管理教育訓練說明會。 一、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605 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 446 張、新車抽驗 89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二、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1 萬 1,137 輛次，並告發 1,085 輛次（統計 109 年度截至 5 月底）。 三、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109 年度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6,665 輛（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109 年截至 5 月底)。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109 年 2 月 6 日下達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二、截至 109 年 5 月底全國累計 920 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達 255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為 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塢 109 年停止養殖共計 30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核定桃園市修正「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二、109 年 5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跨部會農土水整治平台會議，針對未解列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持續合作，即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 三、盤查 106 年放流水標準增修管制影響事業，並請工業局協助發送問卷，調查受影響事業污染削減改善進度。 四、規劃辦理新興廢水污染物質削減技術國際研討會；為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政策，增加研討會網路同步直播及創新水科技展線上展覽館，增加研討會之曝光度與影響力。 五、減少河川垃圾輸送至海洋，本署 108 年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執行垃圾攔除作業。109 年度統計至 6 月 15 日申報攔除清理垃圾數量為 648.4 公噸，清理垃圾前 5 名為：垃圾包(72.8%)、塑膠類(13.8%)、動物屍體(5.0%)、玻璃(4.4%)、鐵鋁類(2.3%)。 六、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 109 年 5 月底全國累計 920 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達 255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為 8.8%。 七、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已協助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累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 39 輛及農地貯存桶 77 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管制具污染風險之事業油品貯存設施，促使業者確實完備防止污染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並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 二、彙整 25 項藥物基本資訊，包含物化特性、毒理資料、環境水體濃度、廢水處理技術效能等，並建置藥物檢測方法，下半年將調查分析醫院、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及承受水體中藥物類濃度。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1,500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346家，及重大違規業者119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 465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39 處 387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31 處 148 場次。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完成資訊系統「機具及人力」之車輛跨區異動轉移功能，完成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填報功能。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1件；訪視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機構11場次，完成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 二、審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18件；現訪及電訪產業用料輸入業者計17家以瞭解國內運用情形並檢討產業用料管理；持續更新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站內容供民眾瞭解相關規定。 三、辦理5廠次現場訪視、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以瞭解實務現況；完成蒐集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趨勢等資料。 四、研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修正草案，並於109年5月7日預告。 五、集塵灰、爐碴、水淬高爐石、污泥、溶劑、石材之產出清理調查。完成去化有問題、疑慮或受阻的產源事業問卷調查設計，擇定戴奧辛含量採樣檢測程序規劃作業。完成2場次環保科技園區追蹤訪察作業。 六、盤整推估農漁業廢棄物（農膜、果樹枝及養殖保麗龍等）產生數量、分布情形及現況；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蒐集國外藥品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實例。 七、完成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處理許可申請審查線上化。 八、IWR&MS申報系統完成「再生資源申報優化功能」「再利用流向之聯單申報介接程式」及新增主管機關端「待辦事件提醒功能」。 九、109年7月1日起GPS擴大列管，截至6月17日統計，應裝未裝為3,873輛，其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2,000公噸以上者約3,213輛，其餘為聯單及營運紀錄數。另目前裝機列管數為1萬1,686輛。 十、109年度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專線截至6月16日（含外撥服務）計1萬7,430通。 十一、新增廢清書變更或異動產製對照表功能，並完成國內多重身分列管業者之盤點，針對應回收處理業登記證資料與廢清書格式對照研析。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編修施工要規範「第02319章 選擇性回填材料」，業經109年1月10日審查會議通過，3月10日轉為正式版本，載明焚化再生粒料為可用材料之一及應達到的品質要求。 二、研提「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草案。 三、研擬塑膠薄片納入應回收廢棄物範疇，評估需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商品項目與業者範圍、繳費衝擊影響及後端去化量能負荷度。 四、辦理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場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監督，至回收體系中之回收再生廠業者8家，與包裝用發泡塑膠原料製造業者6家次。 五、每月調查國內主要紙廠回收種類與價格，檢討與宣傳廢紙可回收與不可回收項目。 六、規劃推動塑膠製品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研析法規強制性，要求生產者使用塑膠再生料之可行性，與利害關係業者召開2場次研商會議，研擬適合之塑膠再生料驗證體系。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海岸清潔維護、全國公廁	一、訂定 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及戶外公共環境菸蒂巡查。 二、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1 萬 1,893 人次，清除容器 102 萬 7,508 個，清理廢輪胎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潔、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萬 9,331 個，告發件數 580 件，裁處件數 927 件，裁處金額 104 萬 6,400 元。 三、臨海縣市辦理海岸清理工作 4,272 次，動員 3 萬 9,250 人次，清理垃圾 784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累計 3,642 公里。
	飲用水管理：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相關管制工作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4,919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56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420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預計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要求開發單位採取最佳可行技術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承諾於營運期間對排放增量進行抵換，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強化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二、109 年 5 月 13 日本署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強化與公眾溝通，藉由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並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評估納入第二期行動方案草案內容。 三、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並篩選出 71 項優先行動計畫施行。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及辦理 108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二、辦理 109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5 項自行列管計畫。 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計 10 次會議。 四、完成「108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9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 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 三、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	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公告修正5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858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完成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逾1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動「綠色餐廳」；宣傳環保集點活動，已累積超過 4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春季綠點回饋—綠點達人非你莫鼠」活動。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109年2月15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件移請懲戒案件。 二、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09年至6月底完成2,055件。 三、109年第2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新增「綠色行動獎」及增列性別平等之評選項目，本屆共計65家企業報名參選。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109年至6月底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紓處1件、調處3件、裁決1件。 二、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09年6月扶助1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31人。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完成109年1-6月河川逾300測點之每月採樣監測，採樣逾3,000站次，產出2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 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 三、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計 54 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圖資達 195 次，並獲頒 108 年度內政部「TGOS 加值應用獎」。另持續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9 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 52 萬次。 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109 年度上半年累計交易資料逾 2,360 項資料數量，超過 2,000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筆。另持續開放資料達 1,382 項與創新 OpenAPI 達 860 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計 50 餘個 APP 或網站應用案例，108 年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組第 1 名。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完成新版公文系統第 2 階段（化學局）上線，及員工入口網推播訊息圖示、票選系統署外投票、評分系統成績分析查詢、會計系統經費執行績效查詢等功能優化。 二、完成本署共構機房 140 臺虛擬主機作業系統升級汰換，及因應新冠肺炎完成本署居家辦公共用服務主機建置。 三、完成本署 109 年度第 1 次無預警及正式社交工程演練、網站弱點掃描作業，及配合行政院 108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相關作業。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列管案件環境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 三、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四、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五、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新與維護 六、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160件次，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中油三輕、觀塘工業區、雲林離岸風電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6場次。 舉辦「109年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課程」，室內學科課程計50人參加，室外術科課程預計47人參加，辦理「109年遙測工具應用研習會議」預計50人參加。 因應疫情，尚未辦理。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67 件，移送 255 人。 維護及更新全國（中央及地方）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總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違反環保法令裁處 11 萬 4,445 案、行政救濟 671 案及涉及刑事移送 4 案。 審查 6 案，處分 8 件，共裁處 1,202 萬餘元。訴願 6 案，2 案駁回，餘審議中。訴訟 4 案，均審議中；另執行法律諮詢案 3 場次，法律訴訟案 3 件及訴願案 2 件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尚未發生需處理協調監督之天然災害事件。
	二、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受理陳情案 11 萬 234 件、完成公害陳情系統改版作業，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 400 次，民眾滿意度達 93%。
	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已辦理 17 場次公有掩埋場第 3 級查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重視及維護濱海（河）護坡結構安全，以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
	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辦理精進焚化廠焚化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管理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廢棄物衍生燃料應用推廣及效益評估計畫、全國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推動及整體園區建構專案工作計畫及焚化廠升級整備階段技術指引專案工作計畫等相關工作。
	五、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環保局提報與本署合辦 109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畫，預定 109 年 10 月 6-8 日與嘉義縣環保局合辦 109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六、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辦理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 3 型號（件），展延及展延併變更案審定登記 34 型號（件）；另執行處理設施槽體查驗作業計 32 家次，核發審定文件 29 型號（件）。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580 件，計派員查察 93 件。
	二、辦理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3,540 件，告發 847 件。
	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13 件。
	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	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155 件，共計 1,240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621 件，共計 4,3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品監測 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項檢驗。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220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36 件，移送 224 人，執行行政處分 178 件，已收嚇阻成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6	1	合計	84,888	79,461	64,108	5,4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	32,200	25,888	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200	32,200	25,888	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20,700	13,291	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20,700	13,2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12,597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12,5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436	36,007	32,419	5,429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1,436	36,007	32,419	5,429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436	36,007	32,419	5,429	
3	155	1	0560010101 審查費	39,878	34,623	30,897	5,2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0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2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6.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收入14,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7千元。
								7.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8千元。
								8.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千元。
								9.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千元。
								10.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新增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30千元。
								12.新增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90千元。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558	1,384	1,522	17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千元。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4			0700000000	694	696	729	-2	財產收入
	204		0760010000	694	696	729	-2	環境保護署
		1	0760010100	10	12	17	-2	財產孳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9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0010103 2 租金收入	10	12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
			076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84	684	7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558	10,558	5,073	0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558	10,558	5,073	0	
			1260010200 1 雜項收入	10,558	10,558	5,073	0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9,960	4,4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98	598	6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674,038	4,735,374	-61,336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75,124	82,790	-7,666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5,124	82,790	-7,666	本年度預算數75,124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等經費7,666千元。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598,914	4,652,584	-53,670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842,805	831,689	11,116	1. 本年度預算數842,805千元，包括人事費778,654千元，業務費62,959千元，設備及投資820千元，獎補助費3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8,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63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2,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屋頂整修等經費2,552千元。 (3) 統計業務3,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100千元。 (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9,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等經費65千元。 (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8,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3,157,540	3,280,396	-122,856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42,833	42,313	520	1. 本年度預算數42,833千元，包括業務費41,83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彙編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等經費563千元。 (2) 環境管理經費7,230千元，較上年度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14,707	3,238,083	-123,376	列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經費4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25,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經費1,241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7,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15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114,70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633,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6,100千元。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060,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5,358千元，包括： <1>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684,9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9,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6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050千元。 <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7,644,554千元，本年度續編4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000千元。 <3>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747,6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4,097千元，本科目編列214,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18千元。 <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601,2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20,003千元，本科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列1,160,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0,590千元。 <5>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80,74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94,710千元，本科目編列45,000千元。 (3)營造優質環境衛生421,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882千元，包括： <1>優質公厕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951,1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371,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28千元。 <2>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80,74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94,710千元，本科目編列49,710千元。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349	8,513	-1,164	1. 本年度預算數7,349千元，包括業務費7,189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經費30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國際儲能峰會暨能源技術與應用展覽會等經費35千元。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7,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等經費1,159千元。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0,213	39,118	31,095	1. 本年度預算數70,213千元，包括業務費69,505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2,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4千元，包括： <1>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經費1,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7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7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 (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34,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75千元，包括： <1>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等經費17,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48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16,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23千元。 (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00千元，包括： <1>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等經費3,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0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9,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30千元。 (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9,7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30千元，包括： <1>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管理等經費1,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47,344	143,858	3,486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8,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30千元。 (6)飲用水管理9,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計畫等經費1,34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包括業務費147,294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及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137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42,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處理方法等經費1,039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94,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88千元，包括：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施工規範等經費16,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6千元。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684,9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9,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44千元。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91,666	86,573	5,093	1.本年度預算數91,666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65,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3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18,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2,181	21,534	647	<2>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951,1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47,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78千元。 (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5,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等經費15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2,181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等經費140千元。 (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2,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等經費944千元。 (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4,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等經費597千元。 (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等經費440千元。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05,790	129,517	-23,727	1.本年度預算數105,790千元，包括業務費9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9,7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60,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9千元，包括： <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水質監測數據管理8,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1,311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7,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科目編列5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0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等經費4,638千元。
							(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7,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67千元，包括：
							<1>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2,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系統功能更新等經費686千元。
							<2>新增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370千元。
							<3>上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6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91千元如數減列。
							(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17,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採購等經費5,621千元。
	10			150,026	107,386	42,640	1.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千元，包括業務費139,823千元，設備及投資9,20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716001880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區域環境管理					(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8,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執法計畫等經費354千元。
							(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2,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835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32,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檔案目錄維護及庫房管理等經費3,618千元。
							<2>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747,6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4,097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2,601,2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20,003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202千元。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28,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稽查車輛等經費1,841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	1.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2,42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0年度提撥1,121千元（22,421千元×5%=1,121千元）。 3.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10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千元×20%=600千元）。 4.110年罰金罰鍰收入22,42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121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20,700千元收納繳庫。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7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1,500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9,87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二、法令依據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年9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40075950號令修正發布）。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 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878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9,878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878	
			1	0560010101 審查費	39,878	1. 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18,542千元。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400千元×5件）+（159千元×40件）+（120千元×2件）=8,6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527千元×1件）+（202千元×1件）=729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55千元×12件）+（34千元×12件）=1,068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30千元×14件）+（110千元×40件）+（84千元×3件）=7,872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53千元×1件）=53千元。 (6) 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65千元×2件）=130千元。 (7) 備查文件審查費（3千元×30件）=90千元。 2. 空保處：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20,408千元。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7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9,87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00次=80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100次=300千元。 <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 次=150千元。 <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千元／次×457次=457千元。 <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 <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320次=320千元。 <7>申請進口及國產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 章審查費50元/次×239,600次=11,980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 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 (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 <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 550次=3,100千元。 <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 ,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 <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 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 <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 章20元／次×79,050次=1,581千元。 3.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12千 元／件×6件+6千元／件×110件=732千元。 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950元／件×200 件=190千元。 5.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5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1.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2.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	3.依據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8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558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58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558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2,167次=650千元。 2.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116件=58千元。 3.管考處：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850千元。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600件=800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500件=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0	
			2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10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4	
	204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84	
		2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6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96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60	
	199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9,960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9,960	
			1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2.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2.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3.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98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98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598	
			2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8	1. 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 2. 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95件=504千元。 3. 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 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1千元（173元／月×10人×12月=20,76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5,124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
2. 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3.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4. 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
5. 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
6.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3/3)。
7.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4)。

預期成果：

1. 完成光污染源LED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並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感受程度。完成研析我國民眾陳情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並研提近鄰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完成建置規劃主動控制通風隔音窗與實地驗證應用。完成蒐集陳情、監測數據及社經因子研析工作。建置區域性非游離輻射量測暴露情形資訊。
2.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並完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3. 加強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
4.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5. 參考國際趨勢發展及試行綠色產品評價量化方法，擴大綠色產品範疇，並研析精進民間企業綠色採購推動策略及作為。
6. 瞭解造成台南與嘉義高細懸浮微粒濃度的污染成因與來源，以利政府擬定管制策略。
7.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提供水質即時資訊並應用於多元化水體場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75,124	本署各單位	1.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需委辦費9,181千元。
2000 業務費	75,124		2. 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19,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5,124		3. 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22,400千元。
			4. 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8,263千元。
			5. 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需委辦費4,193千元。
			6.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需委辦費2,967千元。
			7.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8,6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強化資訊安全，以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達資料增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8,439	人事室	預算員額651人，計需人事費778,439千元：
1000 人事費	778,439		1. 職員527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8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6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5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2. 駐警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36		3. 聘用人員71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3		4. 駕駛、技工、工友49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8		
1030 獎金	115,925		
1035 其他給與	10,256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841		
1055 保險	48,6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688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50		1. 人事費150千元：
1030 獎金	150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622		(2) 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x2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700		2. 業務費41,622千元：
2006 水電費	6,653		
2009 通訊費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2027 保險費	8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288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3		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44千元。	
2051 物品	1,480		(3)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72		費6,65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85		(4)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5)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33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9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2081 運費	30		(6)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7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0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3	
2093 特別費	944		輛×5,000元/月輛×12月)。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	
3020 機械設備費	226		險費等需業務費2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94		<3>公務車輛油料費160千元【(1,668公升	
4000 獎補助費	96		×25.6元/公升)×2輛+(852公升×25.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6元/公升+972公升×15.8元/公升)×	
			2輛=159,739元】。	
			<4>公務車輛養護費170千元(34,000元/	
			年×2輛+51,000元/年×2輛)。	
			(7)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680千元。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	
			費3,003千元。	
			(9)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	
			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	
			業務費263千元。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11)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	
			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	
			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2)辦理檔案處理業務需業務費1,346千元	
			。	
			(13)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	
			工友)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734千	
			元(2,000元/人年×367人)。	
			(14)辦辦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	
			千元。	
			(15)訴願、裁決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	
			出席及鐘點費等,需業務費37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需業務費1,060千元。 (17)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2千元。 (18)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3,500千元。 (19)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760千元。 (20)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5,785千元。 <1>首長官舍維護費11千元。 <2>副首長官舍維護費4千元。 <3>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 <4>第二辦公室維護費110千元。 <5>職務宿舍維護費5千元。 <6>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費5,000千元。 (2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50千元（1,048元/人年×334人）。 (22)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7,533千元。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 #1. 空調系統維修養護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 #2. 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費262千元。 <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6,183千元。 <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 (2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79千元。 <1> 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6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 (2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2人)。 3.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及投資820千元(電話小總機2臺190千元、多功能事務機3臺36千元、冰溫熱飲水機4臺114千元、沙發1組30千元、冷氣機3臺150千元、投影機2臺120千元、投影布幕3座30千元、數位相機2臺40千元、碎紙機3臺75千元、主管辦公桌1座35千元)。 4.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000元/人年×16人)。
03 統計業務	3,358	統計室	
2000 業務費	3,358		1.辦理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功能增修與維護，需業務費1,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00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9,874	環境督察總隊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5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65千元。
1030 獎金	65		
2000 業務費	9,689		2.業務費9,6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2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2006 水電費	2,766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766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需業務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26千元（2,000元×113人）。	
2081 運費	5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管理費用等，需業務費3,8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1>辦公大樓清潔費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勤務）9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3>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2,169千元。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11千元（1,048元×106人）。	
			(12)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45千元。	
			(13)辦理文書、事務、財務、會計、政風及人事業務之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1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10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5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5千元。	
			3.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6,000元/人年×20人）。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8,446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8,290		1.業務費8,2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914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2,914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		(4)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342千元（2,000元×171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4,280千元。
2081 運費	54		(6)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6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70千元（1,048元×162人）。
4000 獎補助費	156		(8)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9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2.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6,000元/人年×26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2,833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4.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 5.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6.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
-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 8.辦理111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 9.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
- 10.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 11.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及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3.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4.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 5.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 6.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8.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 9.辦理與美、日等國環保雙邊合作，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 10.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
- 11.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868	綜計處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47千元。
2000 業務費	2,868		2.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108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893千元（含政策宣導費3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4.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9		5.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9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0		
02 環境管理	7,230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2,9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2,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230		2.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業務費3,330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5,576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717千元。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400千元。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0千元。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3,000千元。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業務費500千元。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各方意見及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含現場查察），並協助辦理評鑑及業務交流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3,814千元。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900千元。 8.出席國際影響評估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5,5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11		
2039 委辦費	11,714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726		
2078 國外旅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0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7,159	綜計處	1.辦理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200千元。 2.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需委辦費2,200千元。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
2000 業務費	7,159		
2003 教育訓練費	4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2,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200		需業務費1,1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7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6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6		5.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90		6.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7.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8.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9.派員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含國內訓練費50千元），需教育訓練費47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114,707
-----------	---------------------	------	-----------

計畫內容：

-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 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 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天災復原、海岸及環境整潔維護等人力經費、機具租用、購置經費及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 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預期成果：

- 推動110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10年預期成果如下：
 -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河川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3 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3 mg/L)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氨氮，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並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河川水質，提高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
-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排出減量及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 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 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工作，期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垃圾處理設施。
-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補助縣市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 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海岸及城鄉環境衛生。
-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透過清理權責分工及源頭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633,100	水保處	1.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
4000 獎補助費	633,1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83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3,6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114,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64		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33,1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包含推動規劃設置河川水體氨氮或其他特定污染物污染削減設施、設置事業排放污染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等相關工作，需獎補助費533,1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需獎補助費100,000千元。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2,060,10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09年度編列316,906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667,0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9,000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6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60,1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4,6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9,9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547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需獎補助費65,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獎補助費9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14,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106年度編列524,628千元，107年度編列561,4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14,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108年度編列448,336千元，109年度編列385,187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72千元，107年度編列141,885千元，108年度編列147,664千元，109年度編列146,813千元），此二計畫截至109年度已編列17,644,554千元，110年度續編450,00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598,472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450,000千元。 3.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度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14,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108年度編列128,500千元，109年度編列239,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24,0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214,097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4.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09年度編列1,749,391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4,130,71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220,00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160,003千元，預定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發包工作，並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相關環保附屬設施興設、改善及維護等工作。
			5. 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環境污染，總經費380,74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94,71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45,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
			6.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421,507	環管處	1.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海岸及環境
4000 獎補助費	421,5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14,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281		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79,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4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371,797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經費。 2. 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及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及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染處理設施等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總經費380,74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94,7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49,710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維護等工作。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8,17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0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7,349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
4.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強化低頻噪音管制措施。
5.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排氣管防改認證。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7.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10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6.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之管制，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健全移動污染源法規制度及推動管制策略。
4.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
5. 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有效處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擾寧問題。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強化低頻噪音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並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15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95千元。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5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5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55	空保處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7,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7,024	空保處	1.辦理強化機動車輛噪音檢舉、科技執法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計畫，需委辦費2,89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64		2.辦理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1,287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43		4.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出席2021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2039 委辦費	5,394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2072 國內旅費	79		
2078 國外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0,213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推動關鍵河段、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2. 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3. 精進水污許可申報管理策略，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度。
4. 精進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策略。
5. 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作為。
6. 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7.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塢之停養補償作業。
8. 強化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處理，推動回歸農田使用及評估河川改善效益。
9. 辦理生活污水管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業務等事項。
10.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彙整研擬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 強化跨部會合作，滾動檢討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3. 強化繞流排放精進管理，掌握放流水優先關切污染物項目，落實放流水管制。
4. 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監督污水下水道系統落實集污管理規定。
5. 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控效益，掌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排放。
6. 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7.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8. 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川，增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降低河川水質氨氮污染負荷，改善河川污染指標。
9. 強化生活污水管理，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及執行製造查驗工作。
10.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2,053	水保處	1. 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擬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811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3		
2009 通訊費	5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2. 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工作，需業務費925千元（含政策宣導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9		
2072 國內旅費	500		3.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317千元。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	708	水保處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塢之停養補償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0,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防			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34,732	水保處	1.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落實河川污染削減策略，需業務費1,508千元。
2000 業務費	34,732		2.辦理河川污染削減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諮商、研商及研討會等工作事宜，需業務費86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30		3.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097千元（含政策宣導費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4.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需業務費9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4		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9 委辦費	22,394		6.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針對優先關切污染物，辦理潛在運作事業污染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需委辦費5,394千元。
2051 物品	308		7.辦理河川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支援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66		8.持續辦理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管理工作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9.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6,92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81 運費	72		
2084 短程車資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0,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3,217	水保處	(1)推動全國地面水體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研擬廢水污染物質源頭減量與回收技術，追蹤評估執行成果等工作，需業務費623千元。 (2)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業務費10,500千元（含委辦費9,500千元）。 (3)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需業務費5,800千元（含委辦費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17		1.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研擬標準管制建議及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需委辦費3,149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水污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召開座談、研商、公聽、研討及訓練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9,23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9 委辦費	11,149		(1)辦理新興處理技術及管制標準等業務及其探討、諮詢、研議、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6		(2)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計畫，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並辦理成果發表，需業務費8,800千元（含委辦費8,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0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9,783	水保處	1.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及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9,783		
2009 通訊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0,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8,53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需委辦費6,530千元。 (2)辦理生活污水減量及處理設施管理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8,5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		
2072 國內旅費	300		
06 飲用水管理	9,720	水保處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研修訂作業，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含行政及藥劑品質管理），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743千元。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357千元。 3.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計畫，需委辦費3,000千元。 4.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需委辦費5,500千元。 5.參加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討會議（12th Micropol & Ecohazard Conference），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9,720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2039 委辦費	8,50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78 國外旅費	120		
2081 運費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7,3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4. 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
5. 研析並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及調整；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廢棄物管理最新動態。
6. 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相關工作。
7.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相關工作，加強產源管理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
8. 辦理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推動產源管理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工作。
9.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工作。
10.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
11.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13.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應用之環境標準相關工作。
14.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5.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
16.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工作。
17. 辦理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1. 強化一般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強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5. 強化我國廢棄物之越境管理，關注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方向並持續參與巴塞爾公約會議，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調整，規劃最適輸出入管理策略，提升環境品質。
6. 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推動資源利用最大化，強化廢棄物管理規範。
7. 精進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自主管理策略及措施，以提升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8. 精進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及資源循環措施，以提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9.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燃料化相關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10. 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量能，以妥善去化廢棄物。
11. 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功能，提供環保端多面向之管理工具，以及提供更多元之申報介面與模式，提升業者申報之效率；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使事業廢棄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更加完善。
1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管理制度檢討，並建立審核基準與循環利用機制，以提升審核機關審查能力及促進事業廠內物料利用；另健全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及提升產源自主管理效能。
13. 建立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完備再生粒料相關規範及使用手冊，以利再生粒料之推廣運用。
14.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15. 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
16.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強化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與清理措施等工作，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17. 透過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對地方政府可節省行政成本、提升採購執行績效、降低因個別採購衍生之弊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0,520	廢管處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7,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0,520	廢管處	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457千元（含政策宣導費1,900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87千元（含委辦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039 委辦費	360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1		
2072 國內旅費	273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42,300		
2000 業務費	42,250	廢管處	1.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421千元（含委辦費6,000千元）。 2.研析並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及調整；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廢棄物管理最新動態，需委辦費2,000千元。 3.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含委辦費1,500千元）。 4.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業務費6,800千元（含委辦費6,460千元）。 5.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需業務費6,000千元（含委辦費5,700千元）。 6.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850千元）。 7.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3		
2039 委辦費	38,707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690		
2078 國外旅費	1,084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7,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需業務費1,872千元（含委辦費1,778千元）。
			8.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 諮詢服務，需業務費5,729千元（含委辦費5,442千元）及設備費50千元。
			9.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需業務費7,344千元（含委辦費6,977千元）。
			10.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54千元。
			11.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需國外旅費190千元。
			12.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需國外旅費560千元。
			13.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94,524	廢管處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需業務費3,024千元（含委辦費2,873千元）。
2000 業務費	94,524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09年度編列316,906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667,0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9,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		
2039 委辦費	76,563		
2051 物品	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15		
2072 國內旅費	1,343		
2081 運費	55		
2084 短程車資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7,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1)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2,000千元（含委辦費48,440千元及政策宣導費3,000千元）。 (2)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5,000千元（含委辦費24,250千元）。 (3)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91,66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法令，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2.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法令制度，強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彙整分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成果，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5,739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739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病媒蟲鼠防治、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7,5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52		3.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4. 出席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5千元。
2039 委辦費	43,700		5.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79,4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9,4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7,60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51 物品	870		(1) 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9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27		(2) 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全國居家環境周圍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78 國外旅費	95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91,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清潔精進、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管理系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業務支援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需委辦費43,700千元（含政策宣導費820千元）。
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5,927	環管處	1.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927		2.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訂定，需委辦費10,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需委辦費6,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含政策宣導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687		5.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需委辦費1,687千元。
2051 物品	80		
2072 國內旅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2,181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3.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預期成果：

1.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2. 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表揚環保績優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
4. 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290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0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2,929	管考處	1. 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3,975千元（含政策宣導費2,180千元）。 2. 辦理環保標章管理制度暨追蹤查核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4,500千元。 3. 辦理綠色生活網絡經營管理暨行銷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3,0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8,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5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1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2,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4.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並審查碳足跡標籤產品，需委辦費1,220千元。
			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84千元。
			6.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50千元。
			7.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需國外旅費40千元。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4,160	管考處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493千元。
2000 業務費	4,160		2.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畫，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之事業及鼓勵事業落實推動環保工作，需業務費2,380千元（含委辦費1,8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協助彙整首長信箱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2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1,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15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802	管考處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辦理公害糾紛案件現勘查核、提供公害糾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8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02		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訓練，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需委辦費2,9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2,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5,7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 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3. 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4.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維運
5. 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6.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7.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8.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9.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10.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1.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2.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昇。
13.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預期成果：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 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質。
4.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 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6.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7.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8.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9.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10.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1.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12.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0,427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5,148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27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需委辦費3,279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3.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94,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0,1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2,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9		(1)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環境水質變化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55,2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2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5,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43,000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8,000千元。 (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847	監資處	
2000 業務費	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5		
2078 國外旅費	106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7,107	監資處	
2000 業務費	18,467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47		
2078 國外旅費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40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626千元。 2.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15千元。 3.參加空氣品質監測及感測物聯網技術會議，需國外旅費106千元。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1,347千元、設備費1,270千元。 2.參加數位治理與資訊應用會議，需國外旅費60千元。 3.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會議，需國外旅費60千元。 4.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以後年度經費需求計137,63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370千元（業務費17,000千元、設備費7,370千元），辦理下列業務： (1)推動線上申辦業務及全程服務，需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05,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500千元、設備費1,700千元。 (2)精進申辦流程與簡化行政流程，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1,700千元。 (3)主動遞送環保資訊及精準提供數位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4)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需業務費6,000千元、設備費1,970千元。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7,409	監資處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充及其它行政輔助系統開發建置如採購案件管理系統等，需業務費4,765千元、設備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59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需業務費476千元。
2009 通訊費	2,70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1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汰換、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0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18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50,026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
2.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察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率。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應用遙測工具於環境執法相關工作。
6.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3號執行辦法。
7.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9.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11. 辦理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
13. 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4.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5.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6.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7.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敦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年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遵法率達95%以上，並辦理環評監督知能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導入跨域專業技術人士，輔助辦理重大污染，刑事案件，提升整體查核（緝）效能。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6.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3號執行辦法，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7. 辦理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工作，並建立大數據庫提供決策參考。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除持續推動掩埋場活化開挖工作，並辦理國內廢棄物處理需求調查評估相關工作、查核輔導既有掩埋場設施維護及營運操作工作等相關事宜。
9.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1. 健全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體資訊系統運用順暢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計畫及辦理追蹤縣市執行情形等工作，並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之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國內推動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之策略規劃參考。
13.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38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4.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700件，噪音50件，水污染1,400件，廢棄物處理1,800件，毒性化學物質70件。
15.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6.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2,300件6,100項。
17.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0案，執行行政處分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18,493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93		2. 辦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計畫，需委辦費9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需委辦費9,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3,2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5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環境督察總隊	4.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5.辦理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303千元。 6.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3號執行辦法，需業務費1,300千元。 7.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8.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需委辦費980千元。 9.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00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102,608			
2000	業務費	97,576			
2009	通訊費	1,3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			
2027	保險費	44			
2030	兼職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47,299			
2051	物品	1,03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8,100			
2078	國外旅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			
4000	獎補助費	1,000			
				11.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5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2. 辦理國家檔案目錄維護、庫房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需委辦費948千元。 13. 參加「國際生質燃料、生質能源與生物科技會議」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14.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14千元。 15. 汰換雜項設備，需雜項設備費118千元。 16.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00千元。 17.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千元，108年度編列128,500千元，109年度編列239,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24,0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 (1) 辦理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工作等計畫，需委辦費7,301千元。 (2) 配合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2,699千元。 18.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09年度編列1,749,391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4,130,71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5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220,00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00千元。
			(1)焚化廠營運管理及焚化飛灰底渣再利用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250千元。
			(2)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暨多元生質能源化推動計畫，需委辦費5,500千元。
			(3)多元垃圾處理與整體園區建構專案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
			(4)地方環保設施整合改善及作業環境品質優化評比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5)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能資源化再利用策略研析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6)淨山青山專案計畫，需委辦費1,800千元。
			(7)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改善輔導專案計畫，需委辦費6,000千元。
			(8)配合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25,950千元。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28,925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6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3,754		2.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1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		3.稽查車輛59輛（含機車3輛）所需油料費2,344千元、維修養護費2,172千元、電動汽車電費6千元及稅捐、規費及保險等1,742千元，計需業務費6,264千元。
2009 通訊費	1,675		4.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8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0		5.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88		6.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需委辦費2,8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54		7.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1,49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8.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800		
2051 物品	3,9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		
2072 國內旅費	7,8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5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171		(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等)、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需業務費7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9.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2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623		10.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76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8		11.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296千元。
			12.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7,819千元。
			13.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需設備費3,623千元。
			14.購置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1輛(含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需設備費1,54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842,805	42,833	3,114,707	7,349	70,213	147,344
1000 人事費	778,65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3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8	-	-	-	-	-
1030 獎金	116,14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25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841	-	-	-	-	-
1055 保險	48,693	-	-	-	-	-
2000 業務費	62,959	41,833	-	7,189	69,505	147,29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8	476	-	-	-	-
2006 水電費	12,333	-	-	-	-	-
2009 通訊費	355	20	-	25	2,927	5,080
2012 土地租金	-	-	-	4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	-	10	8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	32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2027 保險費	932	-	-	-	-	-
2030 兼職費	28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3	429	-	-	858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5	12,879	-	60	1,950	1,290
2039 委辦費	1,400	16,814	-	5,394	50,573	115,6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650	500	-	42	438	5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7	6,536	-	1,266	9,615	21,1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8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072 國內旅費	2,469	1,092	-	114	2,620	2,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4	-	95	-	-
2078 國外旅費	-	2,615	-	140	120	1,084
2081 運費	89	-	-	-	124	101
2084 短程車資	325	100	-	-	200	82
2093 特別費	94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	-	-	-	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2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94	-	-	-	-	50
4000 獎補助費	372	1,000	3,114,707	160	70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247,772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741,770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25,165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	16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1,666	22,181	105,790	75,124	150,026	4,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91,666	22,181	96,000	75,124	139,823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6	-
2009 通訊費	1,072	500	3,000	-	2,985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6,008	-	2,5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908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5	-	1,200	-
2027 保險費	-	-	99	-	698	-
2030 兼職費	-	-	-	-	4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87	429	-	2,145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1,720	350	-	1,850	-
2039 委辦費	69,387	13,634	55,279	75,124	63,342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950	-	-	-	4,94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27	4,173	5,014	-	37,05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478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118	-	29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287	678	295	-	18,219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5	-	-	-
2078 國外旅費	95	174	226	-	160	-
2081 運費	10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5	12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9,790	-	9,203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9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3,623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458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790	-	3,914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18	-
4000 獎補助費	-	-	-	-	1,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0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674,038
1000 人事費						778,65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8
1030 獎金						116,140
1035 其他給與						10,256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841
1055 保險						48,693
2000 業務費						753,574
2003 教育訓練費						1,614
2006 水電費						12,339
2009 通訊費						15,964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8
2027 保險費						1,729
2030 兼職費						3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72
2039 委辦費						466,5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9,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7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9,0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4
2078 國外旅費						4,614
2081 運費						414
2084 短程車資						754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3,849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04
3035 雜項設備費						762
4000 獎補助費						3,117,9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7,77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41,77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5,1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	778,654	753,574	791,235	-
				科學支出	-	75,124	-	-
			1	科技發展	-	75,124	-	-
				環境保護支出	778,654	678,450	791,235	-
			2	一般行政	778,654	62,959	372	-
			3	綜合計畫	-	41,833	788,995	-
			1	綜合企劃	-	41,833	1,0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787,995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7,189	160	-
			5	水質保護	-	69,505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147,294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91,666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2,181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96,000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139,823	1,00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327,463	-	19,863	2,326,712	-	2,346,575	4,674,038
-	75,124	-	-	-	-	-	75,124
-	75,124	-	-	-	-	-	75,124
4,000	2,252,339	-	19,863	2,326,712	-	2,346,575	4,598,914
-	841,985	-	820	-	-	820	842,805
-	830,828	-	-	2,326,712	-	2,326,712	3,157,540
-	42,833	-	-	-	-	-	42,833
-	787,995	-	-	2,326,712	-	2,326,712	3,114,707
-	7,349	-	-	-	-	-	7,349
-	70,213	-	-	-	-	-	70,213
-	147,294	-	50	-	-	50	147,344
-	91,666	-	-	-	-	-	91,666
-	22,181	-	-	-	-	-	22,181
-	96,000	-	9,790	-	-	9,790	105,790
-	140,823	-	9,203	-	-	9,203	150,026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90	-	3,849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90	-	3,849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226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90	-	3,62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58	13,704	762	-	-	2,326,712	2,346,575		
1,458	13,704	762	-	-	2,326,712	2,346,575		
-	-	594	-	-	-	820		
-	-	-	-	-	2,326,712	2,326,712		
-	-	-	-	-	2,326,712	2,326,712		
-	-	50	-	-	-	50		
-	9,790	-	-	-	-	9,790		
1,458	3,914	118	-	-	-	9,20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8	
六、獎金	116,140	
七、其他給與	10,256	
八、加班值班費	40,6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841	
十一、保險	48,6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8,654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2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27	527	-	-	-	-	4	4	18	20	22	24	9	1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27	527	-	-	-	-	4	4	18	20	22	24	9	10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4	-	-	-	-	651	659	738,000	725,252	12,74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27人，駐警4人，工友18人，技工22人，駕駛9人，聘用71人，合計651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8,151千元及勞務承攬61人37,42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3,003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2,294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29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376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58千元；勞務承攬13人，經費9,976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76千元。 (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5,176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87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29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176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14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52千元。
71	74	-	-	-	-	651	659	738,000	725,252	12,7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25.60	43	34	68	APK-7106。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68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25.60	43	34	68	ANU-6605。
1	轎式小客車	4	96.04	2,37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3	8273-QJ。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1,668	25.60	43	9	32	1986-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 11月汰換公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1,668	25.60	43	9	32	1987-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 11月汰換公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497 567	25.60 15.80	13 9	8	32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0年 8月汰換電動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1,668	25.60	43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3	7413-QE。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1,668	25.60	43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5.60	43	51	33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5.60	43	51	33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5.60	43	51	24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5.60	43	51	24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1,668	25.60	43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1,668	25.60	43	51	26	2171-Q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25.60	22	51	22	8257-Q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72	15.80	15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1,668	25.60	43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1,668	25.60	43	51	33	9327-QY。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5.60	43	9	32	9326-QY。 南區大隊(預計109年11月汰換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60	43	51	33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60	43	51	33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60	43	51	33	7818-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1,668	25.60	43	51	33	6262-UX。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25.60	22	51	26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25.60	22	51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25.60	43	51	33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1,668	25.60	43	9	32	0692-QH。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09年11月汰換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25.60	22	51	28	2083-QH。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25.60	22	51	33	0480-ZR。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25.60	43	51	26	4080-G2。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25.60	43	51	26	4081-G2。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25.60	22	51	33	4587-J2。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15.8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25.60	22	51	32	4590-J2。 北區大隊(油
					972	15.80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8	氣雙燃料車)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25.60	43	51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25.60	43	51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2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6	AKG-5873。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3	2,0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1	AKG-5871。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5.60	43	34	27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5.60	43	34	27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5.60	43	34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5.60	43	34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5.60	43	34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07。 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5.60	43	34	41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87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90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90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910。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9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5.60	43	26	32	BBE-6915。 南區大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4	25.60	16	3	2	CWC-132,CWC- 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25.60	8	2	1	705-EDN南區 大隊
合 計					112,760		2,738	2,648	2,143	

預算員額：	職員	527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51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718.11	487,497	6,350	-	-	-
二、機關宿舍	5	259.67	5,435	16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1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	94.93	1,987	5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9	-	-	-
合 計		32,277.38	494,916	6,375		359.37	14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718.11	-	-	6,350
-	-	-	-	-	619.04	-	-	30
-	-	-	-	-	263.33	-	-	15
-	-	-	-	-	285.63	-	-	12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9
-	-	-	-	-	32,636.75	-	-	6,389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65,299	64,023
1.7160011023				65,299	64,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 01 氮削減示範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1.辦理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推動河川水體氨氮或特定污染物削減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2.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12	同上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12	同上	110	-	-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 02 循環推動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措施，提升垃圾回收率。 2.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1	同上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1	同上	110	-	-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及推動循環經濟等其他相關工作所需。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1	同上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1	同上	110	-	-
(4)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 04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58,673	-	-	2,326,712	3,114,707
658,673	-	-	2,326,712	3,114,707
50,000	-	-	583,100	633,100
22,416	-	-	336,422	358,838
27,020	-	-	246,678	273,698
564	-	-	-	564
65,000	-	-	96,000	161,000
20,000	-	-	45,186	65,186
39,620	-	-	47,471	87,091
5,380	-	-	3,343	8,723
386,312	-	-	773,691	1,160,003
189,333	-	-	259,236	448,569
149,055	-	-	482,555	631,610
47,924	-	-	31,900	79,824
127,361	-	-	322,639	450,0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同上	110	-	-
(5)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掩埋場活化再生利用及鄰避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同上	110	-	-
(6)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10	-	-
(7)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07				35,473	44,13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經費。	110	16,255	17,78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13	同上	110	16,943	22,80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13	同上	110	2,275	3,549
(8)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08				29,826	19,88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之維護清理工作，包括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費用、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110	7,788	5,19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0	-	-	87,898	88,098
127,161	-	-	234,741	361,902
-	-	-	214,097	214,097
-	-	-	113,800	113,800
-	-	-	100,297	100,297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292,185	371,797
-	-	-	117,259	151,301
-	-	-	161,248	200,994
-	-	-	13,678	19,502
-	-	-	45,000	94,710
-	-	-	9,000	21,98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12	同上	110	16,307	10,87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12	同上	110	5,731	3,821

環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	-	-	29,000	56,178
-	-	-	7,000	16,552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10-110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4	110-110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3	110-110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三節慰問金	12	110-110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10-110 個人	同上	-
(2)71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10-110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0011200				-
水質保護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10-110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8	1,372	-	-	3,240
1,160	-	-	-	1,160
660	-	-	-	6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708	1,372	-	-	2,080
-	1,372	-	-	1,372
-	372	-	-	372
-	96	-	-	96
-	120	-	-	120
-	156	-	-	15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0	504	5,040	20	393	4,10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9	404	4,614	20	393	4,1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00	426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10	3	300	80
02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300	80
03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400	32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8	550	250
05 國際影響評估年會暨研討會 - 2H	加拿大	1.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發展趨勢汲取各國經驗與技術。 2.將我國環評審查及制度進行分享，同時與其他國家進行經驗交流。	7	1	100	20
06 2021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2	1	70	60
07 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討會議(12th Micropol & Ecohazard Conference) - 2H	歐美	本會議主要係針對飲用水水源（地表水、地下水）相關的新興污染物研究。該會議以分享和討論飲用水監測、分析、生態毒性、風險評估及控制和處理等，及新興微污染物的優先次序與法規的最新科學發展和技術解決方案進行討論。	7	1	60	60
0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	法國	綠色成長、永續發展及	10	2	90	9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68
			日本	108.11	7	167
			厄瓜多基多	107.11	2	100
4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23
			日本	108.11	7	100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08
50	77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507
			越南	108.09	1	41
			菲律賓	108.12	1	45
80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437
			日本	108.10	2	137
			越南	108.05	3	127
5	125	綜合企劃	澳洲	108.04	2	206
			南非	107.05	1	120
			加拿大	106.04	1	125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西班牙	108.06	1	87
			香港	106.08	1	80
			澳洲	103.11	1	97
-	120	水質保護			-	-
					-	-
					-	-
10	19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8.11	1	12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 (GGSD,OECD) - 2H		循環經濟相關議題。				
09 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 - 2H	韓國	臺日韓三國自2013年起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就三國之廢棄物現況、成果、電子化管理技術與經驗等進行分享，健全三方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	5	1	30	14
10 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臺歐盟循環經濟相關議題。	10	4	240	300
11 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	依會議議程	塑膠與循環經濟相關議題。	10	2	120	150
12 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以我國環境衛生、公共廁所、飲用水之管理等為題目進行摘要撰擬與投稿，積極爭取簡報/海報展示機會，有效宣傳我國環境衛生管理之作為。	5	1	60	20
13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報告我國環保標章計畫動態，與他國環保標章組織交流、分享經驗，並協商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10	1	30	50
14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APCFN)會議，掌握亞太各國碳足跡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交流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推動之經驗，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5	1	25	20
15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	依會議議程	出席臺、韓、泰三國碳	4	1	20	1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54	廢棄物管理	日本	107.10	1	120
			法國	106.12	1	120
			韓國	107.05	1	70
			日本	105.10	1	50
			韓國	104.10	2	90
20	560	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108.12	2	240
					-	-
					-	-
10	280	廢棄物管理	無		-	-
					-	-
					-	-
15	95	環境衛生管理			-	-
					-	-
					-	-
4	84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德國	107.10	1	105
			瑞典	106.10	1	87
					-	-
5	5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柬埔寨	107.09	2	74
			韓國	106.05	2	100
					-	-
5	40	管制考核及糾紛	馬來西亞	108.04	2	52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 2H	程	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調和相關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並宣導我國推動碳足跡產品推動經驗，維持我國在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影響力。				
16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40	10
17 「國際生質燃料、生質能源與生物科技會議」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 - 2H 二．不定期會議	日本	會議主題包含生質燃料、生質能源與生物科技等相關議題。	5	2	47	73
18 數位治理與資訊應用會議 - 2H	新加坡	1.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討論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之數位服務發展及環境即時通APP相關議題，瞭解技術發展趨勢。	5	1	30	20
19 空氣品質監測及感測物聯網技術會議 - 2H	美國	1.參與感測器國際研討會議，與國際專家交流取得最新應用資訊。 2.瞭解美國感測器智慧稽查及應用在預報等，供我國提升智慧稽查效率及預報技術參考。	9	1	50	4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處理	泰國	106.10	1	37
					-	-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8.10	2	16
			越南	107.10	1	26
			韓國	106.11	2	20
40	160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16	106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 專業訓練計畫研習-2H	歐盟	為促進臺歐盟專業交流與人脈網絡，派員赴歐洲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有助於實地深入了解執委會運作與專業領域，建立友我人脈，並深化、廣化臺歐盟實質合作關係。	110.01-110.12	100	1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7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10.01 - 110.12	5	1
02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 交流會議2H	北京	生態環境部所屬機關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共同採樣分析、法規規劃等議題。	110.01 - 110.12	5	2
03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相關單位	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監測討論會議，研析污染物成份、傳輸方式及掌握境外污染移入影響。	110.01 - 110.12	6	2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30	4	44	綜合企劃	無	
40	40	15	95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40	50	25	115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08,251	727,934	-	43
14 環境保護		808,251	727,934	-	43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00	2,740	787,995	-	2,327,463
500	2,740	787,995	-	2,327,4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326,712	-	-	-
-	2,326,712	-	-	-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1,458
14 環境保護		-	90	-	1,458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490	8,825	-	2,346,575	4,674,038
9,490	8,825	-	2,346,575	4,674,0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40,244	1.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40,244千元，截至109年度止已編列 6,117,920千元，110年度續編22,32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 101 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 116 年度止。	2,107,287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 1 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3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 20 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台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9年度已編列預算1,201,578千元，110年度繼續編列123,07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782,6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9年度止已編列2,947,716千元，110年度續編65,57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2,14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 3,246,301 千元，截至109年度止已編列 2,792,214千元，110年度續編111,66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42,42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110	9.72	5.08	2.40	2.24	-	1.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14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億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71.13	5.32	4.50	35.98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2. 本計畫110年度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	79.52	8.52	17.49	12.20	41.31	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5億元。 1.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1.6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6億元。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	15.91	3.68	3.17	2.39	6.67	1. 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61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78億元。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62.50	5.33	4.19	4.19	48.79	1.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72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47億元，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109-112	22.61	-	1.47	7.20	13.94	1. 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6.33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2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35億元。
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	109-112	1.20	-	0.27	0.22	0.71	1. 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原計畫名稱：循環經濟創新平台計畫）。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22億元。
空污危害與健康	109-112	1.00	-	0.20	0.20	0.60	1. 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畫辦理。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2億元。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110-113	1.24	-	-	0.22	1.02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9億元，另編列環檢所0.13億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	110-114	1.62	-	-	0.24	1.38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3.81	-	-	0.95	2.86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9,041	252,429
1.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70	763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10-110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160011000 綜合計畫			9,337	7,477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9,337	7,477
(1)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110-110	1. 支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 3.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2,600	300
(2)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運作。 2. 擴充系統功能（如強化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及支援審查作業等功能）。	1,500	1,500
(3)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及行政支援等相關作業，並執行評鑑及業務交流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2. 協助研議修正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1,907	1,907
(4)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研提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 2. 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	2,450	2,4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107	-	-	466,577
67	-	-	1,400
67	-	-	1,400
-	-	-	16,814
-	-	-	16,814
-	-	-	2,900
-	-	-	3,000
-	-	-	3,814
-	-	-	4,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110-110	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因應地質法施行，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協助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查上述報告。 1.蒐集國際環保科技發展情形，以利本署科技計畫之研擬。 2.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推廣本署科技計畫執行成果。 3.製作年度科技計畫科普手冊線上版，供各界瞭解本署科研成果。 4.辦理本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規劃及管考事宜。 5.蒐集年度本署環保新聞熱度分析，供本署各單位作為未來規劃科研計畫之參考。	880	1,320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200	3,194
(1)強化機動車輛噪音檢舉、科技執法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計畫	110-110	1.加強辦理各縣市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2.辦理民眾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排氣管認證管制工作。 3.提升各縣市政府噪音陳情案件稽查處理品質。 4.加強多次陳情案件輔導改善等為民眾服務工作。	1,100	1,794
(2)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10-110	1.協助督導縣市環保局辦理民眾陳情交通噪音改善事宜，並執行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站及監控中心查核作業。 2.分析各類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陳情案件，檢討研提交通噪音管制規範。 3.研析國際上針對單一航空噪音事件最大音量管制相關規定與實際作法，研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方式與改善作法，以有效降低民怨。	1,100	1,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00
-	-	-	5,394
-	-	-	2,894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4,917	23,802
(1)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	110-110	辦理優先關切污染物潛在運作事業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	2,157	2,698
(2)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	110-110	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研擬標準管制建議。	1,260	1,574
(3)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支援計畫	110-110	因應不同類型河川污染緊急事件及新型疫情水污染應變等狀況，進行訓練、研析、應變及支援等事宜。	1,000	1,500
(4)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110-110	辦理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並辦理成果發表。	3,200	4,000
(5)110-111 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氨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	110-111	1.彙整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等計畫整體經費分配及運用、相關會議支援、執行成果簡報、計畫效益評估相關工作。 2.協助審核地方政府提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計畫申請書。 3.補助地方政府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執行情形追蹤、計畫經費撥付及管控執行進度及成果檢討。	9,000	300
(6)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	110-110	1.持續推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並因應放流水標準新增及加嚴規定實施，追蹤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因應現況。 2.因應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對象增加及環保單位管理需求，擴充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相關管理系統功能。 3.維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資訊公開平台。	3,200	3,330
(7)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	110-110	1.追蹤畜牧糞尿資源化實際使用量及後續監測數據填報，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料。 2.完成規劃結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與GIS地理資訊系統及水質測站數據資料，以提供研判環境影響功能。	2,100	2,900
(8)生活污水減量及處理設	110-110	1.研析生活污水排放管理推動策略。	1,200	8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54	-	-	50,573
539	-	-	5,394
315	-	-	3,149
-	-	-	2,500
800	-	-	8,000
200	-	-	9,500
-	-	-	6,530
-	-	-	5,0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施管理計畫		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		
(9)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10-110	1. 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26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 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3. 評估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及消毒副產物生成之影響。	800	4,700
(10)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計畫	110-110	1. 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管制措施，強化行動稽查管理功能。 2. 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 3.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精度、現勘管理平台等更新擴充、功能提升。 4. 辦理系統操作相關說明會及資訊安全維護管理作業。	1,000	2,000
5.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54,625	61,005
(1)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10-110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360
(2)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計畫	110-110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	3,600	2,400
(3)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國際趨勢因應調整計畫	110-110	研析並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及調整；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廢棄物管理最新動態。	1,200	800
(4)事業廢棄物管理暨資源循環策略評析計畫	110-110	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相關工作。	900	600
(5)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3,876	2,58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500
-	-	-	3,000
-	-	-	115,630
-	-	-	360
-	-	-	6,000
-	-	-	2,000
-	-	-	1,500
-	-	-	6,4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循環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及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3,420	2,280
(7)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工作，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1,720	1,130
(8)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110-110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	711	1,067
(9)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110-110	1.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2.提供民眾及各環保單位即時釐清有關事業廢棄物相關查詢、諮詢及法規之疑慮等服務，且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客服人員之專業品質。	4,089	1,353
(10)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110-110	1.建置產源廢清書及網路申報自主查核系統化之功能。 2.辦理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及推動實際應用。	4,884	2,093
(11)無機再生粒料環境應用與用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1,149	1,724
(12)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	110-110	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以生命週期概念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手機、廢紡織品等）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暢通廢紡織品回收管道及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結合行動通訊產品業者提高回收成效。	19,376	29,064
(13)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	110-110	1.推動一般廢棄物之一次用產品、塑膠製品及汞鎳金屬源頭減量措施，評估以法令強制管制、業者志願減量及回收措施、結合消費者經濟誘因等方式。	9,700	14,5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00
-	-	-	2,850
-	-	-	1,778
-	-	-	5,442
-	-	-	6,977
-	-	-	2,873
-	-	-	48,440
-	-	-	24,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 換新推動計畫	110-110	2.持續辦理各項限塑政策措施等源頭減量工作。 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	1,000
6.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25,955	40,432
(1)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 及成效管理計畫	110-110	1.運用地籍資料建立全國海岸管理機構清冊，並設計查詢通報系統，落實海岸管理分工。 2.訂定不同種類海岸清理機具及費用參考基準，作為海岸清潔維護作業方式及補助經費規劃參考，並建立管考機制掌握各部會執行情形。 3.維護海岸認養系統及資料庫資料，推廣海岸淨灘認養，提升海岸認養率。 4.配合世界地球日及環境清潔日，辦理淨灘活動。	3,500	4,500
(2)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 推動	110-110	1.蒐集國內外政策與管理制度，精進公廁管理策略。 2.強化政策文宣及行銷，宣導如廁禮儀及推廣優質公廁政策。 3.辦理公廁訪查500座，抽檢設施維護及清潔管理等級，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建檔公廁之巡查及品質評鑑。 4.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頒獎活動、宣導推動環境清潔衛生重點工作。	2,000	4,500
(3)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 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	110-110	1.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至少3場次、現場實務指導及查核作業至少10場次，推廣登革熱防治知識與實務經驗。 2.編製登革熱訓練手冊，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人員培訓課程或相關衛教活動。 3.分析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誘卵桶監測數據，執行本署指定地	1,500	2,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3,000	-	-	69,387
1,000	-	-	9,000
-	-	-	6,500
1,000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計畫	110-110	區登革熱戶外病媒蚊監控及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追蹤查核。 1. 針對本島海廢密度較高之熱區每季至少調查1次；本島海廢密度較低及離島區域每6個月至少調查1次。 2. 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結合地理資訊分析，提出海岸廢棄物分佈與時空變異之相關性分析。 3. 結合民間團體於93年累積至今之淨灘數據及海岸廢棄物調查成果等資料庫進行評析，估算全臺海岸廢棄物之流量與存量。	1,500	1,500
(5)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計畫	110-110	1. 結合環保稽查管制系統裁處案件，建立髒亂熱區地圖（菸蒂、空地等），規劃巡查重點路段，盤點政策工具，以加強告發執行方式管理；另逐步建立與其他單位合作機制並規劃可行減量方式。 2. 蒐集菸蒂回收再利用方式，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優先推動，結合民間處理菸蒂量能，建立回收去化管道，另研議推動菸商自主辦理菸蒂清除處理工作，提升企業形象。 3. 針對環境病媒蟲鼠防治，邀集專家學者擬定防治作法，並辦理說明會議，提高民眾防治意識。	2,000	3,500
(6)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管理系統	110-110	1. 辦理天然災害環境復原規劃與管理機制。 2. 辦理災害資源整備、通報及災時防救應變相關資訊監控與掌握。 3. 蒐集彙整我國之基礎建設與環境、社會、經濟面之災害風險及應變措施。	1,500	1,500
(7)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業務支援管理	110-110	1. 協助「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業務聯繫、執行情形蒐集彙整及分析，提供地方執行單位遭遇困難諮詢及相關業	2,900	1,8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1,000	-	-	6,500
-	-	-	3,000
-	-	-	4,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	110-110	務支援工作。 2.辦理蚊媒傳染病防治等相關事項，彙整全國登革熱地方及中央、環保機關病媒孳生源巡查工作及防治執行成果報表及統計分析。 1.檢討強化公廁補助工程管理機制及執行，分區辦理工程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會計作業等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2.掌握工程執行狀況進度，協助公廁工程查核與輔導作業。 3.統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施作成果，編製公廁改善影像紀實。 4.辦理優質公廁政策及滿意度調查。	2,500	3,500
(9)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訂定	110-110	研提部門別/行業別效能標準草案、製程別最佳可行技術審核機制與程序草案、溫室氣體排放源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申請表單與審查流程。進行排放交易模擬演練。	4,000	6,000
(10)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	110-110	1.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彙整與執行內容檢討事宜。 2.配合溫管法修法進程，研提相關調適規範與建議。 3.調適議題國際合作與調適資訊平台更新維護工作。	1,950	4,550
(11)因應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	110-110	1.因應氣候變遷之公眾用水品質管理調適及精進策略。 2.檢討修正管理條例，並研提修正草案。 3.研議公眾用水品質管理中長程計畫，健全管理制度。 4.研議公眾用水品質綠生活調適及因應措施。	2,100	5,400
(1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計畫	110-110	1.進行民眾氣候變遷素養認知調查。 2.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方案。 3.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教育訓練。	505	1,18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0
-	-	-	10,000
-	-	-	6,500
-	-	-	7,500
-	-	-	1,6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840	7,794
(1)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	110-110	1.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 2.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2,000	2,500
(2)綠色生活網絡經營管理暨行銷計畫	110-110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1,500	1,560
(3)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	110-110	1.持續更新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2.維護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功能，供業者計算本土產品碳足跡。 3.推動關鍵性審查作業，以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進行查證作業。	488	732
(4)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10-110	1.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企業參選。 2.辦理初選、複選、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及觀摩事宜。	752	1,128
(5)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2.辦理各種污染類型公害蒐證項目教育訓練，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3.公害糾紛案件資料蒐集研析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4.辦理公害糾紛業務相關宣導及推廣。	600	900
(6)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包括法律文件撰擬、紓處、調解、調處、裁決或民事訴訟代理等）。 2.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重大環保公害事件提供訴訟策略及法律意見諮詢。	500	97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634
-	-	-	4,500
-	-	-	3,060
-	-	-	1,220
-	-	-	1,880
-	-	-	1,500
-	-	-	1,4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3.蒐集分析公害糾紛民事訴訟、裁決案件並撰寫判決摘要。	5,400	49,079
(1)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查詢展示強化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	110-110	1.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	3,279
(2)環境水體河川地下水質監測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400	42,600
(3)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10-112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5,000	2,200
(4)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10-110	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	1,000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30,497	28,712
(1)綠色節能噪音防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110-110	1.針對建築物通風窗開口對隔音量影響進行研究，並彙整研析國際上有關通風隔音窗防制技術相關文獻與被動控制隔音窗之原理和優缺點。 2.以綠色節能建築的主被動混合消音裝置（消音百葉）技術研究通風隔音窗，提供寬頻噪音控制是最接近民需求的應用，可協助相關（交通）管理機關（構）消弭民眾質疑噪音防制效能的問題。	1,100	1,400
(2)光污染監測與改善方式之研究計畫	110-110	1.協助完成陳情民眾光污染案件現場量測及輔導，另研提針對LED眩光/閃爍感受度及建議。 2.光害污染來源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供本署研提光污染管理策略參考。建立光污染區域性監測技	1,100	1,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0	-	-	55,279
-	-	-	3,279
-	-	-	43,000
800	-	-	8,000
-	-	-	1,000
15,915	-	-	75,124
-	-	-	2,500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環境射頻非游離輻射資訊調查與監測技術	110-110	術，並進行區域性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實際環境光曝露現況。 1. 針對5G精進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包括監測系統及量測方法。 2. 進行電磁波區域性環境監測實地量測工作，建置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以瞭解國內環境電磁波曝露現況。 3. 持續加強非游離輻射資訊及教育宣傳，及增進縣市環保局檢測能量。	780	901
(4)營建工程噪音振動調查與改善研究	110-110	1. 創新營建工程防制與改善，研訂低噪音機具管理規範。 2. 針對環境振動進行實地量測15點次，作為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及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振動項目或陳情稽查參考。 3. 完成環境振動管理指引。	1,100	1,400
(5)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	110-110	1. 評析國際飲用水管理制度發展趨勢，研提我國飲用水水質管理精進策略之建議。 2. 執行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具體成果。 3. 研提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建議。	2,263	6,000
(6)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	110-110	1. 參考國際趨勢發展及試行綠色產品評價量化方法。 2. 持續研議擴大綠色產品範疇。 3. 研析民間企業綠色採購推動策略及精進作為。	1,800	2,393
(7)110年水質感測物聯網精進及數據分析應用計畫	110-110	研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及設備，拓廣環境水體監測應用場域，提升智慧化監測量能。	2,400	4,000
(8)110年度細懸浮微粒碳與鉛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	110-110	利用PM2.5碳與鉛同位素之分析技術，採集與分析台南及嘉義地區主要PM2.5污染源之碳與鉛同位素特徵。	1,030	1,24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81
-	-	-	2,500
-	-	-	8,263
-	-	-	4,193
2,220	-	-	8,620
697	-	-	2,9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10-110	1.執行6站每6天1次PM2.5化學成分採樣檢測作業。 2.分析包含水溶性離子、碳成分及金屬元素等PM2.5組成成分，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 3.採用國際通用受體模式解析PM2.5化學成分，推估各監測地區PM2.5污染來源。	8,775	8,970
(10)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	110-110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以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	10,149	1,008
10.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9,700	30,171
(1)公有掩埋場經營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督促縣市落實掩埋場營運管理，辦理掩埋場營運管理查核工作，持續執行公有掩埋場經營督導查核工作。 2.協助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工作，以提升全國天然災害廢棄物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量能。	1,500	1,000
(2)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辦理150場工程查核，推動三級品管制度，確保環保設施工程品質。 2.建置個案卷宗及績效成果並電子e化建檔。 3.辦理業務說明會，藉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及經驗資訊分享提升查核品質。	2,728	952
(3)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暨多元生質能源化推動計畫	110-110	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作業，辦理廚餘堆肥廠設備優化與操作營運成效提升輔導等工作。	2,500	3,000
(4)焚化廠營運管理及焚化飛灰底渣再利用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0-110	1.辦理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監督輔導、監測及檢測、污染物排放數據資料庫建立。 2.推廣焚化再生粒料運用，協助督導地方底渣再利用及流向追蹤機制，以及三級品管查核作業。	2,000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755	-	-	19,500
11,243	-	-	22,400
3,471	-	-	63,342
500	-	-	3,000
621	-	-	4,301
-	-	-	5,500
250	-	-	3,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110-110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協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議召開。 2.協助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業務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及聯合監督平台作業。 3.開發案件環評監督資料，環評裁處資料彙整與分析，並協助辦理環評監督業務執法交流檢討會。	4,000	4,200
(6)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	110-110	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1,348	955
(7)應用遙測科技工具於環境執法能力提升計畫	110-110	1.蒐集國內/外應用遙測科技於環境污染事件蒐證之相關技術，精進督察技術。 2.辦理督察人員遙測工具教育訓練，協助取得證照，合法使用UAS。	572	408
(8)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	110-111	1.提升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APP使用介面之友善性及便利性，清楚指引民眾使報案更加便利、所報資料更加明確。 2.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公害報案中心服務品質及業務技能。 3.確保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網路受理系統及APP服務功能正常，維持與民溝通管道順暢。	2,400	2,600
(9)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計畫	110-110	1.導入專業人士協助分析、執行查緝事業機構，以強化不法事證之證據保全。 2.訂定個案或通案環境執法策略，並分析事證計算不法利得。 3.協助法律個案諮詢、並擔任重大案件訴願、行政訴訟委任答辯作業。	288	672
(10)多元垃圾處理與整體園區建構專案計畫	110-110	1.辦理全國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策略之規劃。 2.垃圾清運體系優化之可行性研究。	3,900	3,600
(11)地方環保設施整合改善及作業環境品質優化評比計畫	110-110	基於地方環保設施改善普遍缺乏整體規劃，致使提出申請內容未臻具體改善措施，爰此，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對	2,100	2,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0	-	-	9,000
-	-	-	2,303
-	-	-	980
-	-	-	5,000
-	-	-	960
-	-	-	7,500
800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能 資源化再利用策略研析 計畫	110-110	於提出整合計畫之規劃設計、設施配置藍圖、工程圖說、施工或材料規範工程等，並提供材料數量估算與編制成本分析估算，予以輔導及督導後續執行情形；同時建置地方提報優化作業環境品質之環保設施之評比機制，以進行環保設施之考核作業。 為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能資源化再利用，辦理「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能資源化再利用策略研析計畫」，盤點全國有機農業廢棄物產量並評析可行去化管道，研擬最適合之能資源化再利用策略。	2,500	2,500
(13)淨山青山專案計畫	110-110	1.完成3場次淨山青山活動。 2.結合山地青年及環保青年共同呼籲守護美麗家園。 3.透過網路號召力量，讓後續活動可自主延續。	864	936
(14)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 ）改善輔導專案計畫	110-110	1.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示範性，並具有指標性之環保設施之示範清潔隊部，進行前置輔導調查與圖配作業，提供地方後續申請及規劃參據。 2.逐步完成地方設置優化環保設施，作為觀摩場所及改善之參據。	3,000	2,500
(15)國家檔案目錄維護、庫 房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	110-110	1.辦理檔案接收入庫整理等相關作業。 2.辦理檔案清查作業暨庫房管理。 3.辦理檔案數位化掃描影像逐頁校對、複核及儲存媒體查驗等。	-	948
(16)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 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 託檢測工作	110-110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	-	2,8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00
-	-	-	1,800
500	-	-	6,000
-	-	-	948
-	-	-	2,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本署主管 109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本署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將配合行政院建立之統合資料平台等規定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為因應網路假訊息問題，本署已參採成立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等官方社群帳號並採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tr><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 1 項通過決議：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4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大陸出國旅費，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安排與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就兩岸環保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第 1 次業務溝通，雙方就空氣品質改善、環境監測、固體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水質保護及管理 etc 合作領域達成初步共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兩岸環保合作屬談判中階段，對於空氣品質技術、資訊收集及雙方交流互動之觀察，有助檢討繼續推動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可行性，期望透過交流，在環境保護業務展開良性溝通對話。惟兩岸現行情勢緊張，諸多事項難以擺脫政治干擾，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赴大陸交流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中分別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及 18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1.清潔隊員高傷亡，職災死亡率高於全國勞工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全台垃圾皆由清潔隊隨車清運，然而政策缺乏職安配套，甚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許多清潔隊員每日站在車後斗或踏板執行清潔業務，致使第一線基層清潔人員意外頻傳。根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整理資料，103 年至 107 年，近 5 年來共有 857 位清潔人員於值勤過程發生事故受傷，其中又以「工作車上跌(摔)落」最多，共有 521 人，107 年更有 6 位清潔人員工作職災而死亡。清潔隊員職災死亡率高達萬分之二，比全國勞工平均高出十倍以上。 依據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101 至 107 年度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共計 13 件，造成 13 人死亡、1 人受傷。災害直接原因以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各 5 件占最多，其次為被撞 2 件及被夾、被捲 1 件。間接原因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以交通事故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各 4 件占最多。是以，清潔人員因作業不慎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災害）者，以交通事故或墜落為主。 2.徒有規定，無法落實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此外，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定義，「垃圾車」屬於「特種車」，同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車廂以外不得載客。」同項第 6 款亦規定「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對於垃圾車車廂外不能載人之規定，至為明確。 101 年環保署為因應清潔人員的高傷亡率，制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有規定清潔工作人員需上車、繫好安全帶後，才能開車前往下一個定點，但是手冊規定卻完全無法落實在基層清潔隊員的日常執勤中。 3.清潔人員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專案檢討及改善 根據 106 年「環保垃圾清潔人員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風險因子評估」研究證實，清潔人員普遍有頭部前傾、背部彎曲、雙腳彎曲和搬運過重為潛在的風險因子，該研究建議，應改善環保清潔人員的工作姿勢與搬運工具，以減少環保清潔人員之工作姿勢不良，此外也建議應將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檢查納入環保清潔人員例行之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爰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3,23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扣除人員維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全國清潔隊員職災預防之具體改善方案、研擬並評估清潔人員例行健康檢查應增加之必要檢測項目及增加其健檢費用補助，以及擴大規劃定時定點與設立專區的清運方式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可能造成環評審查缺漏；另查，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 4,3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3 億 2,300 萬元。目前已有一些縣市設置公辦焚化底渣處理廠，掌握焚化爐底渣水洗的關鍵步驟，以促進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針對焚化爐的飛灰，目前多採取水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但是各縣市的掩埋場量能趨近飽和，採取固化掩埋的方式終究不是長久之計。為積極推動飛灰的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焚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爐延役過程中，積極規劃各焚化爐增設水洗設備，以利於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環保署於相關的政策推動以及研究鼓勵上，顯然不夠積極，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646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在各縣市焚化爐周邊，增設水洗設備的具體計畫（至少 2 至 3 個縣市），強化推動焚化爐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33 億 3,82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基層環保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61.18%、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6.53%、106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5.21%、107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8.96%，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制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爰此，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1 億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15232 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 7 條屬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於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使用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控制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其他排入河川之污染。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一計畫之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至 106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與南崁溪皆維持於嚴重污染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其中以急水溪為例，根據台南市環保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₃-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無法看出明顯整治效果。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削減措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應妥盡監督之責，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氨氮(NH₄+N)屬於普遍性人為污染物質，其排入水體會增加承受水體之生物毒性，且消耗承受水體中溶氧而使得水體環境受到傷害。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改善程度績效尚待提升，針對畜牧業高氨廢水特性，現行畜牧業大都以固液分離、厭氧（兼氣）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處理廢水，常因好氧處理程序曝氣成本高，而未妥善處理即排放污染河川，且三段式處理設施無法妥善處理氨氮，排入河川消耗水中溶氧，使河川水體污染難以徹底改善。另對於畜牧業者而言，處理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難以積極配合，導致河川水體仍受影響。相較於傳統處理及放流水管理的思維，須採取創新作法。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如欲廣續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針對「獎補助費」計畫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22 億 6,140 萬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8 千萬元），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109 年度編列該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1 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項目，冀 7 條河川之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經查環保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 109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令人不可思議，顯見環保署在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有待強化。 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限制一次性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源頭減量措施。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附表 1），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積極督導地方執行機關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之稽查。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未來在數據呈現上，應加每人每年均回收量之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table><tr><td></td><td>103</td><td>104</td><td>105</td><td>106</td><td>107</td></tr><tr><td>巨大垃圾回收率 (%)</td><td>0.89%</td><td>0.88%</td><td>0.82%</td><td>0.71%</td><td>0.64%</td></tr><tr><td>廚餘回收率(%)</td><td>9.78%</td><td>8.43%</td><td>7.72%</td><td>7.00%</td><td>6.64%</td></tr></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9.78%	8.43%	7.72%	7.00%	6.64%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9.78%	8.43%	7.72%	7.00%	6.64%															
(八)	有鑑於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經費 79 億 5,200 萬元，另基金預算 5 億元，補助總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8 億 1,42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業務。據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止，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2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7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實有啟動各地焚化廠延壽及規劃評估之必要性。 然隨著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占 20%）」等人口結構之轉變，對公共設施需求亦隨之改變。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出國報告亦提及：「有鑑於日本針對垃圾焚化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爐整備工作已建構完整體系，並由環境省透過上位計畫及執行措施之方式，指引各市町因地制宜辦理廢棄物處理設施整備工作，作為我國後續擬定『大型垃圾焚化爐屆齡評估準則』、執行焚化廠屆齡評估以及規劃後續處置等工作之參考。」惟經查此計畫隻字未談及相關規劃評估建置焚化廠廢熱利用之溫水、老人福利中心蒸氣等設施，足見 98 年考察成果淪為空談。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上路，跨部會相繼盤點資源全面配合長照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借鏡日本，透過焚化爐產生熱能提供溫水池、溫室公園、熱帶植物園、熱水浸浴池（類似溫泉）等老人福祉設施。爰此，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納入長照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 億 1,42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09 年欲補助 9,671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 (1) 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的大型垃圾焚化廠，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 (2) 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指出，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爐最低年度為 111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份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 107 年至今亞洲陸續爆發非洲豬瘟，我國深受威脅，為避免非洲豬瘟入侵，未來廚餘不養豬幾乎已是各界共識。因此本計畫有必要將過去養豬廚餘（包括餐廳廚餘）去化	一、本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90013569I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審查決議：「保留，擇期處理」。 二、報告內容分別摘述如下： (一) 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係臺東縣政府為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取代長久以來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所造成之財務及環境衝擊，符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範圍，其中： 1. 臺東焚化廠啟用後前 2 年，可使用雙爐處理臺東縣每日產出之垃圾及掩埋場堆積之垃圾約 255 公噸，2 年操作期間民眾對焚化廠運作無疑慮時，未來是否收受外縣市垃圾，臺東縣政府將尊重臺東縣議會民意。 2. 至於全國焚化處理量能問題，未來 5-10 年仍為各焚化廠延役更新高峰期，且因焚化底渣處理去化成本增加，有焚化爐縣市提供協助外縣市焚化垃圾量能逐漸縮減，南部地區（如高雄市）更因空污總量管制考量，逐漸減少協助外縣市焚化量。 3. 臺東縣如未及早建立自主處理設施，垃圾去化未來將更為嚴峻。未來臺東焚化廠啟用後，該縣民意如支持代燒外縣市垃圾，本署可配合協助調度，以提供足夠經濟運轉量，同時要求不收西部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 (二) 另有關非洲豬瘟部分，本署已完成盤點全國養豬廚餘量（含家戶廚餘及事業單位產生之廚餘）每日約 1,700 公噸；另為配合農政單位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若禁止廚餘養豬之廚餘去化，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高效堆肥及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量重新納入考量與盤點，規劃必要設施與興設期程。並強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盤點非洲豬瘟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並重新檢討督導修正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補助台東焚化爐重新整備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目前台東焚化爐重啟引起地方高度關心，地方環保團體及民眾擔心，未來台灣西部的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會進入台東的焚化爐處理。為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台東縣政府，商議訂定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台東焚化爐。(2)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3)台東焚化爐經費幾乎都由中央補助，應於合約中明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調度比例。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台東焚化爐重啟的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台東焚化爐不得處理西部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2)成為焚化爐飛灰、底渣水洗及再利用示範場；(3)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施，以提升廚餘處理設施量能，可將廚餘妥於去化，並達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及期程。 (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垃圾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臺東縣家戶垃圾長期仰賴外縣市協助，考量垃圾處理成本及轄內掩埋場空間不足等問題，經該縣綜合評估，啟用既有閒置之焚化廠，為較省成本及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之方案，並有自主處理設施處理轄內廢棄物，臺東焚化廠啟用後，預計前 3 年可處理該縣每日產出之垃圾及現有掩埋場堆置之垃圾，以解決該縣面臨之垃圾處理壓力。 (四) 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係臺東縣政府為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取代長久以來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所造成之財務及環境衝擊。臺東縣目前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成本近 5,000 元/公噸(含廢棄物外運處理費、底渣處理費、底渣去化費等)，已高於自行焚化之處理成本。 (五) 臺東焚化爐啟爐飛灰及底渣再利用問題，國內已逐步累積經驗，已建議臺東縣可逐步建置水洗處理設施，水洗後送水泥窯進行再利用，妥善再利用焚化底渣及飛灰，落實廢棄物循環經濟政策，目前相關地點、經費及可行性等正於評估中，本署將持續進行輔導設置。 (六) 本案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啟動，109 年主要辦理相關設備規格設計及規劃，未來將逐步進行設備升級改善，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廠房負壓無臭系統、電力相關設施、儀控、附屬設施及前處理等設施，未來設備更新將採先進處理技術及低於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應之設備，在國內焚化廠污染控制技術長期發展下，現今已有成熟技術供選擇。本案預定 110 年進行設備安裝及整備工程、111-112 年辦理試運轉及驗收，驗收後之下階段營運合約預定於 112 年開始，在設施未完成整修前，尚難以就未來營運合約內容進行較具體商議。 (七) 前述工程期間本署亦會嚴格督導及參與臺東縣辦理相關事宜，焚化爐運轉後垃圾來源、焚化底渣及飛灰再利用等事項，於未來營運合約中亦將明訂，包含「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臺東焚化爐」「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及「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 三、上開計畫係為執行業務所需預算，有其迫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本案將持續溝通協調，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本案解除凍結。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台環字第 1060021823 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續編第 2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目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化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整潔美化與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等。根據清淨家園顧厝邊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77.7%屬特優級較前一年度略有成長，但部分縣市評比未及平均值，尤其如花蓮縣(37.98%)、新竹市(33.65%)之評比又略低於前一年度。經查現有建檔管理公廁督導檢驗及抽查數量及座數相關整理數據，105、106、107 年度分別為 81 萬 4,376 次 7 萬 7,125 座、39 萬 4,989 次 5 萬 4,462 座及 36 萬 7,668 次 4 萬 4,915 座，明顯可知年平均抽查座次呈下降趨勢。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廁衛生清潔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以不髒不濕不臭為主要目標，然是否是抽查次數減少導致某些縣市不進反退，公共廁所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極易接觸到的公共設施，為求環境衛生，允宜加強管理，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管理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從 102 年開始，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108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全民公廁評比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打分數，讓公廁管理單位能瞭解民眾的真實感，而全台已列管公廁達 4 萬 2 千多座，已有 78.4%為特優級；惟仍有部分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未及平均值，有些縣市更差異頗大，實有待檢討。由於公廁乾淨與否與城市進步程度有關，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廁潔淨品質，更是觀光客來台旅遊的第一印象，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落實建構優質公廁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三)	國外早就有「噪音病」一詞。科學研究表明，噪聲會損害健康，人長時間工作、生活在噪聲大的環境中，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大，嚴重者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紊亂。 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環保局皆積極進行車輛噪音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舉辦「環警監聯合大執法」示範觀摩，並展示「聲音照相」及「雷達測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新法寶，希望透過科技執法來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而目前存在以下問題，因車輛改裝發出噪音之車輛，通常深夜才於公路上競速或集體飆車，因此基層環保局人員，如何配合警政深夜值勤，值勤時間、配備以及人員安全該如何兼顧，目前無法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作為。 另外於民眾檢舉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民眾須檢具車號、車種甚至是車體顏色、副色，已有要求照片佐證，何以還需車種甚至車體顏色？令人費解，另外於檢舉人個資方面，「檢舉人電話（日）」列為必填，然目前相對市內電話，人手一手機已經是時代潮流，甚至有民眾單有手機而無市內電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資料蒐集上是否也應考量時代變遷？ 且目前智慧手機普遍，警政已開發線上報案、視訊報案等 APP 系統，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因應噪音檢舉部分，尚未能有 APP 線上影音檢舉？ 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86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持續聯合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共同推動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並應進一步建置排氣管認證源頭管控制度，同時視各縣市轄區特性及管制需求，擴大辦理特定時段（夜間）或區域路段，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 此外，考量現行物聯網及影像辨識技術皆已成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研發推動聲音照相技術（同時記錄聲音大小及影像），以減少民眾質疑並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 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77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五)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85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例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新增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國外多項研究顯示藥品廢棄物正在世界各地的河川中漂流，不但嚴重危害自然環境以及更嚴重威脅人類健康。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抽檢下水道設施的廢污水，檢驗出至少 22 種的藥物，其中有 6 種感冒、止痛或消炎藥物在所有檢驗地點都有驗出，且濃度都明顯偏高，甚至包括 2 種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即便是非抗生素藥物，也可能影響水生生物造成病變，透過食物鏈回到人體身上，影響健康。為減少、降低藥品在我國河川流放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應從源頭減量，並且做好藥物回收，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藥品廢棄物流布河川、下水道之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具體改善計畫、目標及期程等事項）後，始得動支。 4.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中提及：截至 107 年底，台閩地區養豬場為 7,241 家，僅有 490 場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占整體養豬場數約 7%。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這些畜牧糞尿未資源化，極易直接排入河川污染水質。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預計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編列業務費 97 萬元，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績效目標與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其中「辦理產業廢水污染及調查分析」，針對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324 萬 6 千元。縱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出，醫院廢水藥物 33 種藥物種類，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有 22 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檢測作為，仍未將醫院放流水含新興藥物項目、現值納為每年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之一，實造成國人健康及水質保護一大漏洞。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持續納入調查評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經查，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已造成清潔人員之職災風險。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之必要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七)	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 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 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 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 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 2.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總停爐次數 352 次，非計畫性停爐就達到 217 次，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造成焚化爐破管停爐，甚至無法抒解垃圾處理的壓力。 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分、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存在下列問題：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 108 年 7 月起，4 大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用消費者使用，並訂定時程至 119 年全面禁用之政策。該政策推動至今，不論內用、外帶，多數已不再提供塑膠吸管，恐忽略有需求者之權益（小孩、失能、年者、口腔傷口者），如：百貨公司美食街，店家表示，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外帶已不提供吸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答詢時表示：如果商家已準備好，在 108 年 7 月 1 日同步禁供內用、外帶者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予以鼓勵。 2.政策制定之過程，事先並未妥善政策評估，忽略台灣內部獨特的飲食文化與面臨台灣是個人口老化快速的國家，這些情況跟國外不盡相同，老人、口腔傷口與小孩因虛弱的身體需要藉由吸管的輔助協助進食，避免吸入性嗆傷。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下，已造成社會撕裂與對立，讓有需求使用吸管的人，產生罪惡感。 3.塑膠的使用，確實需要管理。如果能落實塑膠的標示與分類回收，當能展現相當的成效，可是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提出回收計畫。單純的「限制使用」，對舒緩環境的污染，效果可能極為有限。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九)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4,335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576 萬元辦理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然近年來不肖廠商將事業廢棄物或有毒廢棄物違法傾倒及掩埋之案件頻傳，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之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再利用機構是否有正常營運，抑或僅小量運作應付環保機關稽查，實際卻行非法囤積之實，所囤積的事業廢棄物原料有無用於再利用製程，或如何再利用等問題，均需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具體標準，以落實頒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查核再利用機構有無從事生產、再利用能力有無降低，避免廠商以合法掩飾非法，牟取不法利益、破壞環境生態。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再利用管理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任意棄置菸蒂不僅妨礙市容觀瞻，更會影響生態環境、間接影響人體健康。為減少菸蒂，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之「業務費」預算 4,535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等計畫。有鑑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G20（20 國集團）把人口老化列為全球風險，尤其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速度更甚歐美等國，然台灣現階段除了北、高兩市極少數的百貨公司和速食店看得見免治馬桶外，公共場所皆為蹲式馬桶。參據同為面臨高齡化的日本，以京都驛到各地鐵站等地公廁為例，皆為坐式馬桶。反觀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仍採蹲式馬桶，實造成高齡族群使用上之不便。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提升坐式及蹲式廁間比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35 萬 8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目前全台灣各地的淨灘活動，多數是民間團體自動發起，環保署也有監督各海灘所有權人維護的責任。但是環保署並沒有提出全台灣海灘的系統性維護方案。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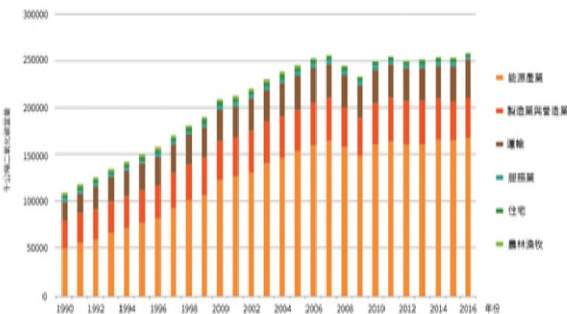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全台灣系統性維護海灘清潔的計畫，以及有效監督海灘所有權人維護責任的方案。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海灘淨灘認養系統，在此基礎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開放民眾可以檢舉髒亂的海灘，並且責成海灘所有權人維護，俟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 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只要進入活動網站 (https://ppt.cc/f565Sx) 評比公廁滿意度，即可參加抽獎，最高獲得 1 千元等值禮券，每人每天最多可有 10 次抽獎機會。 查此活動辦理，參與人數不佳，網頁系統設計不便捷，且計畫配合智慧手機及其定位功能，卻僅設計網頁版，而無 APP 軟體，更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使用的困難度，且於活動結束後，此網頁系統便閒置，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0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率先提出開發中國家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歷經近 10 年努力不懈的溝通與協商，終於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並後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出現。 然而查「107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臺灣 79 至 105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在 99 年至今沒有減少趨勢，致使國內民眾發起多次「週五罷課為未來」活動，督促政府應正視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具體作為。 爰此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圖 3.2.1 臺灣 1990 至 2016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 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583 萬 7 千元，用來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等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應變計畫，惟前列應變計畫並非新興計畫，又登革熱依舊盛行並無新的防治方法，顯見其相關研究成果對國人及相關防治工作並無其他突破性之效益。又病媒蚊防治及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在其他「水質保護」或「環境衛生管理」計畫中即可一起研究，實無須再編列高達 2,583 萬 7 千元進行委辦計畫，為撙節支出，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4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247 萬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太慢、一直當機、無法在手機顯示條碼直接兌換（需列印感熱紙），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爰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針對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統計資料顯示，自 102 年度起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率每年都有 95% 以上；以 107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達成率已達 98.4%。但是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107 年度政府機關的總採購金額（含工程、財物及勞務）共計約 1 兆 7,644 億元，其中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卻僅為 97 億 0,100 萬元，占政府總採購金額的 0.55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鍵在於，可供採購的綠色產品類別有限，政府機關在財物採購時，有綠色產品的項目已經盡量採購，但是在缺少綠色產品的類別以及項目，無法進行綠色產品的採購，致使綠色採購金額在政府總採購上的占比偏低。爰此，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以下事項之推動規劃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增加綠色採購品項及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的策略方案及目標（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綠色採購占比的目標，例如 10%）。 (2)目前綠色產品只涵蓋企業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企業提供給企業的綠色產品計畫。 (3)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於公共工程招標文件範本中訂定綠色採購規定，並訂定工程類採購案綠色採購統計方式的規範機制。	
(二十三)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及城市景觀再造，許多新建大樓或是戶外看板均使用大型 LED 螢幕或是燈飾，影響所致，鄰近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根據台北市政府統計，自 93 年至 106 年 4 月止，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共接獲 947 件光害陳情案件，且近 3 年每年都收到超過 200 件以上。而由於中央對於光害防治始終沒有統一之標準，僅以「各縣市光害程度不一」帶過，造成各縣市政府面對光害問題時，無所適從。為促使國內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完成「光污染管理指引」之研擬，並於 108 年年底前完成此指引並函頒。	一、光污染陳情案件以六都為多，占總數 80-90%，其中更以臺北市占總數約 60-70%最多。因各縣市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差異大，目前暫無本署訂定全國一致性光害法規之急迫性，應由各縣市政府採因地制宜方式進行管理。 二、為因應各縣市光污染陳情案件特性及強化源頭管理，優先訂訂「光污染管理指引」。本署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除提供各環保單位視環境差異擬訂更嚴格之建議值，納入自治法規，加強管制（理）外，並提供各光源主管機關納入主管法規，以期由光污染源頭加強管理，有效防制光污染對環境之影響。 三、有關光污染管理項目可以依據各部會分工建議，向相關單位反映，有關光污染源管制應由各部會進行源頭管理，由環保單位協助處理陳情案件，如涉及改善部分則回歸各部會。
(二十四)	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雖在下載後能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然囿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未授權環評書件公開予外界使用，又民眾時有應用環評書件內容之需求。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盤點 open data 開放資料集，儘量以開放資料集形式適當公開部分內容供民眾使用。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90037778 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本署前已提供 36 項環境影響評估開放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以合乎「著作權法」規定為前提，經重新盤點，本署預定再新增公開 49 項環境影響評估開放資料集，目前均已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審核通過後即可公開。
(二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主辦「2019 台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其表示行政院已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要經濟與環保雙贏，達成 139 年零廢棄、零污染之終極目標。事實上，環保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長期而言，已有相當成效。鑑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在辦理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244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為達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目標及邁向循環經濟時代，本署歷年推動各項源頭減量、回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等，為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之目標，應精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自然資源使用並促進資源循環，同時媒合產業鏈結創造循環經濟，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供予能源轉換效率較高的工業用鍋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進入焚化廠。	再利用及資源循環工作，說明如下： (一) 源頭減量 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產品包裝、塑膠托盤包裝盒、飲料杯等多項一次用產品限用之減量措施。108 年 5 月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2.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108 年 12 月底前網購包裝商品包裝材重量應低於包裹總重量之 10%，且封箱膠帶不超過包裝箱長度高度總和之 2.5 倍。 (二) 加強回收 1. 廢紙容器：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轄內自助餐店及便當店設立廢紙餐具回收堆疊設施，媒合業者將回收紙餐具交付回收處理管道，持續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對民眾宣導應回收廢容器之分類，並整合社區、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及個體業者，建立具效益與經濟規模之廢紙餐具回收體系。 2. 塑膠平板包材：塑膠平板包裝材料與現有公告平板容器外觀相似，因塑膠平板包裝材料無基金補貼誘因，回收處理業者無分類及處理之意願，為暢通回收管道，本署已規劃將塑膠平板包裝材料納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推估公告後，塑膠平板包裝材料及平板容器可減少 50%以焚化方式處理。 (三) 妥善處理 1. 協助地方提升既有堆肥處理設施效能，並鼓勵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及高溫發酵處理設施及其他生物處理方式，另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廚餘肥料化及飼料化品質，目前已推動規劃設置 50 套前處理設備及 20 套快速發酵設施，處理量能 283 公噸/日。 2. 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廚餘厭氧消化後之沼氣，進行發電，提供再生能源，除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促進生質能源開發、提升綠能供應量；其產生之沼渣及沼液，優先採肥料化再利用。臺中市廚餘生質能源廠 108 年 7 月已正式營運，另 4 縣市規劃或興設中，預計 111 年全部設置完成後總處理量能可達 725 公噸/日。 3. 積極推動垃圾燃料化及能源回收，將可燃性垃圾或經資源回收再利用後之剩餘物(廢塑膠碎片、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產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並媒合既有工業鍋爐或水泥窯使用 SRF 作為輔助或替代燃料，輔導興設專用爐或設施；另工業區使用煤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燃料的鍋爐，亦可用 SRF 作為其替代燃料。已於 109 年 4 月函頒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供各地方環保局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依據。 三、本署將延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研擬「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方案」，將結合物質之生命週期以「減量及再使用、分類及回收、再生利用、能源回收」為四大方針，並分別採以制定法令規範，加強輔導稽查或裁罰，以使用者付費、徵收費用等經濟手段，或提供獎勵、補助等經濟誘因，並導入技術(優化分選、分類及再利用、預處理、處理技術及設備)等方式，將可資源化物質，依其特性進行處理後適材適用(材料化、原料化、肥料化或飼料化)，達成邁向循環生活型態之最終目標。
(二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然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 106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顯見環保署僅是一味的補助給地方政府，卻未考慮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其他影響因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改善成效，並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3869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說明如下： (一) 急水溪氨氮污染主要來源為畜牧廢水，約占流域總排放量之 41%，尤其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為關鍵污染測站，該測站鄰近柳營八翁酪農專區，受到畜牧廢水集中排放，造成急水溪從該測站氨氮平均值大幅上升。 (二) 為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108 年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計畫，透過親訪牧場、與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等關鍵人士座談，擇定辦理八翁酪農區民眾說明會，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識與執行，並於 108 年 6 月邀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乳品收購業者針對酪農戶討論畜牧廢水自主削減，並推廣畜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收購乳源廠商進行研商，希望透過企業以社會責任角度，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改善畜牧業污染河川情形。 (三) 為加速急水溪氨氮污染整治，本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1. 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減少廢水流入河川量。 2. 推動急水溪主要畜牧廢水來源之八翁酪農區畜牧糞尿分戶收集、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設施興建，降低急水溪最大畜牧污染排水-龜仔港大排污染。 3. 新增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廢水氨氮管制標準，自 110 年起管制氨氮排放，預期可再增加急水溪流域 14.7%列管事業氨氮管制。 (四) 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十七)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預算編列 6,50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考慮城鄉差距，以致鄉村地區已無垃圾子車或是原本之垃圾子車破舊不堪，引起民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鄉村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督促執行機關將地形因素納入考量，針對垃圾收運方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37535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因大部分鄉村地區垃圾沿線收運順暢，垃圾子車非必要物件，故本署無垃圾子車之通案補助項目，而是關注財力不佳之鄉鎮或受限地形需個案探討之偏鄉或原民地區。針對垃圾車部分，本署已爭取行政院「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重大專案計畫」，以特別統籌分配款補助車齡 15 年以上之垃圾車，另已提修正計畫報院奉可，將離島、偏鄉原民地區車輛亦納入汰換老舊垃圾車重大專案計畫補助項目，以彌補因財力差距造成之硬體差異。 (二) 針對因地形受限亟需優化垃圾清運之原鄉地區，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原鄉地區垃圾清運優化策略研商會議」，會議中除瞭解原鄉地區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物去化、廚餘去化及垃圾瀑布之清理現況，督導縣市應思考因地制宜方式，並可依程序提報計畫向本署申請相關經費，此外針對垃圾清運路線優化及定點收集站，亦傳達未來擬試辦相關計畫，請有意願參與試辦之原鄉地區透過縣市環保局回報本署。本署目前已收訖臺中市和平區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和平區垃圾處理研商會議」，持續輔導臺中市和平區研擬修正垃圾清理優化案。 三、綜上所述，本署刻正辦理垃圾收運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後續亦將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二十八)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為提升我國廢棄物處理效率，避免再次出現區域性「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46785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活化掩埋場以建構應變設施：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不足，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因此，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災區重建，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已達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階段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完成 90 萬立方公尺，協助地方政府紓解掩埋空間不足問題，同時修繕整建掩埋場污染防制設施。 (二) 恢復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提升污染防制設施效能：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約 18 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6 座（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新竹市及彰化縣 2 座焚化廠亦將提早辦理；另已補助規劃評估 11 座。透過焚化廠整備工程，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辦理污染防制設備、爐體改善、汽渦輪機組、氣冷式冷凝器等改善工程。期冀藉由焚化廠的整建，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三) 本署仍建議地方政府應本權責儘速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並已請各縣市提出多元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未來將依各縣市實際需求予以協助，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 (四) 本署亦將廣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暫置措施如垃圾打包作業及暫置場所整理整頓，並籌建並強化自主性垃圾處理量能，包括垃圾分選前處理設施、垃圾倉儲廠、掩埋場活化等，以妥善解決焚化廠整改期的垃圾處理缺口。
(二十九)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致焚化廠利用率不及運轉率，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量，產生污染的可能也提高，為確保廢棄物焚化效率及改善空污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推動，提升設備運轉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4678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活化掩埋場以建構應變設施：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不足，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因此，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災區重建，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已達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階段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完成 90 萬立方公尺，協助地方政府紓解掩埋空間不足問題，同時修繕整建掩埋場污染防制設施。 (二) 恢復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提升污染防制設施效能：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約 18 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6 座（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新竹市及彰化縣 2 座焚化廠亦將提早辦理；另已補助規劃評估 11 座。透過焚化廠整備工程，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辦理污染防制設備、爐體改善、汽渦輪機組、氣冷式冷凝器等改善工程。期冀藉由焚化廠的整建，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三) 後續焚化廠營運操作作為： 1. 因應全臺 24 座垃圾焚化廠未來 5 年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量能缺口將更嚴峻；另對於既有焚化廠等處理設施，可能因法令或自主提升效能等因素，有局部或單項設備先予改善升級之需要，爰進行焚化廠局部設備改善升級、如控制系統、廢氣連續監測設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清運車輛自動辨識與計量等設施。另部分設備投入可立即提升焚化量能，例如更新氣冷式冷凝機(ACC)，可提升熱能交換效率，提高焚化爐體熱負荷，恢復焚化量能。 2. 本署將廣續輔導及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之縣市，協助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納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規格排放標準等新技術。並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估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可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因應垃圾堆置情形，亦可規劃垃圾壓縮工作，維護環境衛生。 3. 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處理一般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種類及特性複雜等因素，較不適合進入大型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另焚化酸氣等成分也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負擔，所以本署除持續督促各焚化廠完成設備改善外，對於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量較多的焚化廠，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監督管制，確保空污排放品質。另本署亦將持續協調及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建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專用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份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預告「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空品標準修正草案將 PM_{2.5} 的標準年平均值維持在 15 微克／立方公尺，24 小時值維持在 35 微克／立方公尺。然查：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7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_{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_{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 2. WHO 公告之 PM_{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微克／立方公尺，美國也早在 101 年將 PM_{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微克／立方公尺。 3.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_{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_{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 為提高民眾對 PM_{2.5} 之警覺，並將我國之 PM_{2.5} 標準與國際接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 PM_{2.5} 的標準年平均值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確保國人健康。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 二、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三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健康所造成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 4 年進行檢討之方式，並應配合國際管制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三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鍋爐改燒天然氣並補助汰換鍋爐及管線費用。然我國並沒有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一旦有異常狀況，這些使用天然氣的鍋爐因為缺乏來源，生產停頓將造成產業衝擊。且目前天然氣管線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yard, NIMBY)導致居民抗議，即便已支付管線費用而無法鋪設管線之窘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探明儲量、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研提配套措施及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4976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關天然氣安全儲量，經濟部已完成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達 24 天，進口事業存量天數由 7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達 14 天，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 二、針對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等鍋爐改善困難問題，為促使產業能順利完成改善工作及降低對產業之衝擊影響，經濟部已協助工業鍋爐用戶與相關政府單位（含本署）間建立協處平台，透過該平台運作，使產業面臨之實際改善困難能適當反映相關單位，並配合實地訪時輔導作業，尋求解決改善之方式，並依據業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改善困難情形，重新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預告修正，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目前已收集外界意見修正排放標準條文，俟標準修正條文發布後，再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 三、因應部分業者目前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時程及實際狀況，多為反映遭遇陳抗事故、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較長，或氣體燃料供氣作業較長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爰本署預計 109 年 7 月修正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可續展延適用前開標準期限之規定。
(三十三)	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要。另外，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另 5G 頻譜即將釋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當規劃因應以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刻正進行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 二、目前 NCC 已釋出 3.5G 及 28G 等 5G 頻譜，本署將持續關注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 三、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 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增加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 > 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 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10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08 年 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mg/L 減少至 108 年 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 mg/L 提升至 108 年 7.6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mg/L 減少至 108 年 1.16mg/L，另外我國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1 年 9.79%，降至 108 年 8.24%；氨氮平均濃度由 101 年 7.34mg/L 減少至 108 年 3.93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水質雖改善，但河川氨氮達成率偏低，本署提出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另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環保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後，確保河川品質及農地安全。	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三、本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函頒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三十五)	各年度優養化水庫占比達八成以上，104 年度甚至全數為優養化水庫，而 107 年度離島 26 座水庫中，除西安水庫、后沃、儲水沃下壩及坂里 4 座呈普養狀態，其他皆呈現優養化狀態，占 84.62%，對公共用水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我國民生用水約 70% 來自水庫，惟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26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三十六)	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水庫，98 年度占 20%，107 年度上升至 25%，期間僅 102 年度下降為 10%，104 至 106 年度甚至增加至 35% 及 30%，顯示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活化成效容待提升。為維護水庫水質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水庫活化成效報告說明資料。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27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三十七)	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8 年度每日 831.82 公噸，下降至 107 年度之 633.76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107 年度之 37.26%，下滑至 107 年度之 30.54%；然而，工業廢水之排放量雖亦呈下降趨勢，但其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8 年度 11.01%，上升至 107 年度之 11.86%。工業廢水的污染來源很大一個比例就在於未登記工廠，但 107 年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時，自始至終只看到經濟部站在產業立場辯護，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農地污染保護有強力主張，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農地工業用水污染之問題不甚重視。為達農地永續利用及保障農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中納入研訂未登記工廠之強化管理方式。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40733 號函復立法院。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排放或貯留廢水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記工廠未取得許可證排放、貯留廢（污）水者，處分行政罰鍰外，分別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8 條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自 104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 177 家未登記工廠遭環保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停業。 三、為保護灌溉水質，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加嚴鎘等 9 項重金屬之管制定值，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09 年 6 月底完成 6 個縣市，7 個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各地方政府總計完成公告 4 個縣市，5 個水體之加嚴放流水標準，將持續按月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形。 四、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及配套子法修正期間，多次與經濟部磋商討論低污染認定基準中行業別及製程之認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之區位、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針對臨登高污染工廠之管制等，本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均會給予經濟部專業意見。 五、本署已於 109 年委辦「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污）水防治措施申請及申報管理計畫」及「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因應工輔法修正，研議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許可程序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系統管理功能，期望能藉由系統輔助追蹤未登記工廠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審查發給程序進度，及管控該類對象名單並提供環保機關稽查管制之用。另訂定專案督察管制計畫，由本署總隊及三區督察大隊與地方環保機關主動巡查，針對造成實質環境污染之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三十八)	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份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 2.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減量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包括廢車粉碎殘餘料（ASR），其熱值過高且鹵素含量也高，會導致高溫腐蝕、酸性腐蝕及融鹽腐蝕；另外從土資場篩出來的營建廢棄物（包括含氯廢塑膠、以及可能塗有含氯油漆的廢木材）、PVC 廠下腳料以及回收場汰除的廢塑膠混合物，也具有和 ASR 類似的特性；還有來自污水處理場的污泥，則有含水率高、熱值低、灰份高的問題。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簡易許可等規定研擬，並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份、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	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3403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規劃風險分級管理，落實流向追蹤。 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方案：推動優先減量及再使用，加強分類及回收，提升資源再生利用，能源回收提供再生能源。 三、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一）廢車粉碎殘餘物(ASR)：強化車輛環保化設計；新增回收業拆解項目減少 ASR 產出；提升處理業分選效率；拓展 ASR 去化管道。 （二）巨大垃圾：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工作，妥善運用既有修繕及破碎設施，加強將具修繕價值的廢家具修復後再使用。
(三十九)	107 年 8 月間媒體報導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已造成環境負荷並衝擊國內回收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力圖修正規定；然而，自 107 年 10 月修正規定後，我國進口廢紙量自 107 年 9 月（修正前）之 11 萬餘公噸，增加為 108 年 7 月之 12 萬餘公噸，期間最高、最低之進口量分別為 13 萬餘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0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已於 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噸及 7 萬餘公噸；另進口廢塑部分，107 年雖有下降，但自 108 年 6 月起似有回升趨勢。為兼顧環境負荷及製造產業實際需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進口廢塑膠業者之查察輔導精進作法及改善時程，持續追蹤掌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限制廢紙及廢塑膠之業者進口資格及料源型態，而進口後欲從事再利用需向所在地環保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始得從事再利用。 三、為輔導廢紙及廢塑膠進口至國內再利用，取得再利用機構身分，108 年期間共辦理 4 場次業者輔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研商會議，邀請各環保局協助加速審查；並同時進行 238 家次現場訪查輔導。 四、掌握 108 年進口廢塑膠業者共 303 家（已取得再利用資格 217 家，申請中 6 家），已於 108 年 6 月移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進行專案查察，並於 109 年 2 月再次請地方環保局全面進行稽查處分，持續追蹤列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公廁應提高坐式馬桶比例，蹲式馬桶應設置扶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考量，並列入公廁評分項目。2.針對坐式馬桶廁所，建請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以維護坐式馬桶清潔，並考慮列入公廁評分項目。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9484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部分地方環保局召開「公廁廁間坐蹲式比率暨夜市公廁品質數量提升研商會」，將依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逐步提升坐式馬桶比率。 三、本署已將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列入公廁評分項目。
(四十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煤炭使用排放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品質，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4908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依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等燃料品質，另亦會商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擬完成「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經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討論確認，其內容係以減煤出發，提出低碳能源轉型、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執行減污減排等相關政策及管制措施，預期將可達成西元 2025 年燃煤發電占比降低至 27%之目標。
(四十二)	根據統計，截至 107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各類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然監測站之設立應考量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缺乏多元性的結果，導致監測站公布數值經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差異。為使空氣監測更加確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評估全國監測站之適宜性，並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即時提供資訊查詢服務。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90040714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依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以每 25 萬人設置 1 站為原則，監測站之站址選擇需考慮鄰近污染源影響、自由氣流角度限制、氣象條件及盛行風場等因素，確保監測站屬性符合最適空間尺度。 三、本署監測站座落位址多為學校及政府機關，實具備受附近污染源干擾小、無建築物間渦流或特殊障礙物影響之地理優越性，亦具有監測站設置之空間及人口代表性，符合監測準則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規範，客觀呈現不同時間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提供空氣品質標準研訂參考，且設置於學校亦可發揮就近監控校區空氣品質之效益，優先保護學生及幼兒健康，以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提早採行防護措施。 四、前述監測數據結果皆透過本署網路傳輸，每小時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亦可下載本署「環境即時通」APP，即可顯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之監測站資訊，隨時查詢及留意最近空氣品質資訊。
(四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成立以來至今累計蒐集台灣各項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資料，該等資料對於擬定台灣未來環境政策甚為重要，實應妥為運用。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及時空資訊雲計畫等跨年期計畫經費，應檢討及盤點各委辦計畫尚未妥善保存且具決策運用價值之環境原始數據以完善資訊系統收集與管理，並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 open data 開放資料及形式提供民眾運用，以發揮資料治理效益。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90038248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本署原始數據種類多元與屬性不同，如何透過資訊系統有效蒐整管理，困難度甚大，爰本署透過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計畫，積極建構原始數據蒐整及管理數位服務發展。 三、本署已完成保存資料欄位範本、相關 SOP 作業規範制定，明確規範每階段重點辦理事項，並於採購契約書規範得標廠商遵循事項。 四、完成建置「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提供未建置專屬資料庫之資料權責單位確實蒐整原始數據，以避免造成資料遺失問題，落實數據保存品質控管，目前資料權責單位亦已著手使用系統蒐整相關數據。 五、綜上，本署環境原始資料收集與管理問題，已妥為制定 SOP 制度、採購契約書規範、建置系統，全面盤查各委辦計畫所具決策運用價值之環境原始數據，逐步落實發揮資料治理效益。
(四十四)	為精進環境中空氣、水質與自來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荷爾蒙等檢驗數據管制或排放標準等規範訂定，檢驗應公布完整檢驗數據，避免科學性政策制定高估風險，抑或誤導民眾對於管制標準之觀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方針公布檢測數值，提供民眾了解完整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 3 區督察大隊即日起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無論是否違反法規標準均對外公布，並於 3 個月內於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供民眾查閱、應用。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已公開於本署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供民眾查閱（網址 https://opendata.epa.gov.tw/Data/Contents/POP00068/），資料集名稱為「督察檢測環境介質數據」。 二、另統計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期間，已完成登載 21 家事業之檢測數據，其中包括固定污染源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檢測、水污染（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濃度及各類重金屬物質濃度）及廢棄物、飲用水等相關檢測數據 46 筆，本署後續仍將採每月 1 次之頻率定期上傳更新。
(四十五)	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焚化爐中有 16 座因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值，導致焚化爐利用率不及運轉率，直接影響焚化處理量，究其原因蓋為焚化爐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導致熱值上升所致。依據行政院臺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中提及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同時應兼顧各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熱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39997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兼顧焚化廠熱值上限：本署已訂頒「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大型焚化廠皆已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值上限與是否造成排擠到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循本署訂定前開進廠管理規範，依焚化廠環境條件及管理方式不同，訂定其適用之廢棄物進廠管理規定，並臚列各廠管制進廠之廢棄物種類。所以各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均需依該規定執行檢查，確保廢棄物品質，降低非計畫性停爐風險。各焚化廠為加強管制不適燃廢棄物進廠焚化，亦設置檢查設備如：傾卸區檢查平台，固定式輻射偵檢儀等。 (二) 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已透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予以規範，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垃圾清理工作調度相關法規，惟焚化廠以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即轄內）一般廢棄物為最優先，且焚化廠實際可處理量會依實際運轉狀況而異（如歲修、整改工程等計畫性停爐或鍋爐破管等非計畫性停爐，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故實際執行時，每年操作保留量及本署可調度量將受地方轄內一般廢棄物量之變化情形（如增加處理轄內掩埋場活化或暫置垃圾）及焚化廠運轉狀況等影響。此外對於大型垃圾焚化廠協助外縣市垃圾量能，因受當地民意機關約束，協調有其困難度。 (三) 本署其他行政作為： 1. 督導查核機制。 2. 垃圾處理跨區合作機制。 (四) 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處理一般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種類及特性複雜等因素，不適合進入大型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本署將持續協調及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建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專用處理設施。
(四十六)	綜觀全臺區域性監測井歷年地下水品質，以鐵、錳、氨氮等項目符合監測標準比率較低，屬影響適飲性物質，對人體健康並無直接危害，惟地下水氨氮受地下環境因素影響，本身對人體雖僅具有低毒性，但經過轉化後，將成對人體具危害之硝酸鹽氮或亞硝酸鹽氮。此外，因氨氮污染來源眾多，涉及農業、畜牧、工業、民生等層面，根據研究顯示，未經處理之畜牧廢水及家庭污水是水中氨氮的主要來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455 口區域性監測井持續關切地下水氮類濃度變化趨勢，並依歷年調查成果儘速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建立污染潛勢分布與預警機制，掌握水質變化趨勢與成因，並與環保、農業、經濟等跨部會擬定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改善措施，藉由源頭管理降低氨氮濃度持續上升之現況，訂定地下水水質改善目標、時程，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成果報告，以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及國人身體健康安全。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9004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歷年來依據水文地質特性、人為活動型態、空間密度分布等，本署於全國十大地下水分區已設置 455 口地下水水質監測井，並定期檢測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針對委員關切「我國地下水氨氮濃度偏高問題之因應作為」，本署已擬定氨氮削減推動重點及削減指標，以 105 年底地下水氨氮趨勢上升監測井數 95 口為衡量基準，達成每年下降前開監測井數 4 口為目標；截至 108 年止，已下降 9 口，符合目標值。
(四十七)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政策宣導下，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的觀念已漸漸純熟，但其實在紙類回收仍有許多錯誤跟模糊的認知，如日常生活常讓人誤會以為是紙類回收的品項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0613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紙餐具或是紙盒，另還有 ATM 提款單、電子發票等感熱紙等「似紙非紙」的複合材質，到底能不能回收，或需當一般廢棄物處理，直到目前仍眾說紛紜。為能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避免回收過程對環境造成二次傷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應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	二、有關電子發票、感熱紙等，係為了達到防水、防油、防熱、防塑等效果，會添加隱性染劑、敏化劑等化學材質。感熱紙回收後如需製成一般再生紙，因技術尚無法排除紙上化學塗布層因受熱產生的斑點，會影響再生紙的品質，並考量製程成本，其可回收再利用比例極低，故以焚化處理為主。 三、因應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建議，針對加強宣導民眾明確區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之觀念，本署依照常見之廢紙、廢鐵鋁、廢玻璃、廢塑膠、廢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與其他可回收物品，擬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分類原則」並詳細說明可回收與不可回收之細項，與回收清運時應注意的要點，置於本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https://hwms.epa.gov.tw/)-環保百科之路徑，供民眾下載參考。 四、廢紙容器常與一般廢紙混合回收，致影響後端紙廠廢棄物處理成本及再利用成效。本署已強化地方回收體系，除提升民眾便捷回收管道，輔導偏遠地區等回收成效較低區域，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民眾宣導回收要領與分類回收認知，也透過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媒合回收業者及資收大軍，強化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資源回收分類及去化作業，以避免廢紙容器棄置於垃圾中，進而提升回收成效。 五、本署於 109 年亦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於店內使用一次性紙餐具（紙餐盒、紙杯、紙碗等）之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每家店補助上限計 6,500 元，總補助經費為 6,706 萬 5,000 元，主要倡導店家設置廢紙餐具回收堆疊專用設施、張貼分類指引宣導海報等，並媒合相關業者將回收之紙餐具交付回收處理管道，促使民眾確實「清理、分類、堆疊」，並透過正確回收管道，提高廢紙餐具回收成效。 六、本署與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簡稱造紙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臺北火車站大廳共同辦理「紙箱戰紀：叢林迷宮」大型紙箱裝置藝術活動，強化「責任消費、正確分類」的環保態度，並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向民眾傳達「可回收紙類」、「不可回收紙類」、「紙容器」正確的分類知識，也同時倡導源頭減量、正確回收才能創造循環經濟，本活動期間亦累積上萬民眾參與，與 28 家媒體採訪及超過 250 則新聞報導。109 年本署亦持續與造紙公會訂定 7 月中旬於臺北火車站辦理「109 年紙箱戰紀」活動，並納入正確的廢紙分類智能，持續傳達廢紙回收分類與循環再利用之觀點。 七、109 年本署除規劃拍攝「推動自助餐業者紙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分類回收規劃」宣導短片，透過實境及人物模擬回收分類情形，以生活口語化貼近民眾觀感，讓民眾及店家加深分類意識，進而身體力行外，亦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紙餐具回收率。
(四十八)	為因應全球氣候行動，我國提出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行政院相關部會所提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共同承擔減碳責任，而此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與能否達成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 94 年減少 2%）息息相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推動過程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進度落後的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建議，要求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據以落實我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900432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研商會議」，請各部門主管機關報告各部門第一期溫室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與精進作法，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由本署彙集六大部門提送資料統整報告，說明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情形，以及各部門行動方案檢討與精進作法。 三、為達到溫管法長期目標，本署持續檢討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政策工具，包括修正獎勵性效能標準為應符合之強制性效能標準，提升管制力道、依污染者付費原則，評估增列新經濟誘因工具、明定各部門應分別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事項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增列相關條文以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體系等。此外，本署為加強公眾溝通，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https://www.climatetalks.tw/)，讓民眾瞭解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廣徵各界意見，提供各部會納入具體行動策略參考。
(四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為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訂定了「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產業界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標章」等綠色台灣的政策，故也積極參與環保標章之申請。惟歷年來在申請環保標章的過程中，產業界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如：無認證通過可檢驗的實驗室、規格標準獨步全球，公告之規格標準與預告版本不同，且未與業界研商等等，顯見現行之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  <pre> graph LR A[七人工作小組] --> B[舉辦產業公聽會] B --> C[委員專家諮詢會] C --> D[審議會審議] D --> E[公告] </pre>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9001747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有關「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修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第 4 點審議會審議程序內容規定「如有新增要求事項超過研商公聽會草案範圍，應再度召開研商公聽會」。 (二) 前述作業程序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修正，未來只要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於產品規格標準要求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將依程序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台灣在「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 表現不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應公開揭露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效，並強化公眾溝通，以利達成階段管制目標。	本署網站已設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https://ghgrule.epa.gov.tw/)，定期揭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6 大部門方案內容及成果報告等資訊，檢討部門減量成效資訊之透明度，也透過公眾監督機制提升部會執行力，以強化減碳力道，本署並已於 109 年 5 月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來強化與公眾溝通，該平臺採取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說明 6 大部門現行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也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使減量政策更符合國人期待。
(五十一)	有鑑於環評大會為國內各項重大開發案必經關卡，環評委員為一守門員角色，並肩負環境、生態和永續發展之民眾期待，有客觀中立之必要。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新任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恐造成環評審查疏漏。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90049892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為全國環境保護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環評委員之遴選係以所職掌之環境保護工作為主體，並依環評之意涵分為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領域選定專家學者委員。惟考量專家學者環評委員人數有其限制，環評審查將依個案開發計畫內容性質及所在區位特性，再邀環評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三、行政院為提升個案審查效率，關於各部會之審查作業，要求應採平行作業原則，爰請各部會應依照各別主管法規進行審查，不應重複審查；因此環評審查時，各類開發行為可能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所職掌之業務權責，則由相關部會於環評會議中提供意見，如涉及土地開發利用、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土地徵收、濕地保育等，可請內政部協助提供意見；涉及生態、野生動植物保育等，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機關協助提供意見；涉及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可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地方政府文化局協助提供意見；涉及交通運輸，可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提供意見；涉及海洋事務，可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提供意見，且因各部會就其業務權責事項，亦多設有審議機制（例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重要濕地保育審議小組、海岸管理審議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文化資產審議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等），若各部會就該開發行為涉及其所主管業務，認有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環評審查作業時，本署亦歡迎該部會基於其法定權責推薦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 四、已另寄首長信箋請相關機關首長於未來環評案件審查時，若有涉及該管事項，除指派熟稔案件之業務主管出席外，若認有必要請該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家代表參與，本署亦樂於以專家委員身分邀請與會，另為能擴大參與環評審查之性別平等，更歡迎其推薦女性專家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
(五十二)	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僅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畫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並及早因應。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縣市環保局應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權責，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並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建立溝通平臺、提供技術參考、以及協商相關法令規範疑義，以協助地方完成自主處理設施。 二、因應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本署擬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於 105-110 年，補助地方辦理既有掩埋場移除活化。 三、本計畫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預計可活化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其中，高雄市路竹場及嘉義縣民雄場掩埋場主體工程已完工，總計活化 32 萬 6,733 立方公尺，達到第一階段目標。 四、第二階段（108-110 年）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署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掩埋場活化，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問題。
(五十三)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建議 PM _{2.5} 之排放標準，應參照 WHO 所訂標準值，擬定階段性目標逐步加嚴至日平均值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惟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計畫加嚴空氣品質標準，不利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再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3 項明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由於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係於 101 年訂定，迄今仍未完成檢討及修正。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配合國際管制趨勢，以 WHO 10 微克／立方公尺為長期努力目標，適時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標準，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五十四)	我國 PM ₁₀ 排放標準，為日平均值 125 微克／立方公尺，均高於歐盟及日、韓，標準過於寬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之規定，儘速下修標準值，以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懸浮微粒(PM₁₀)空氣品質標準為 24 小時值 100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50 微克／立方公尺，此標準值與日本及韓國之懸浮微粒標準值一致，且比美國聯邦標準更為嚴格。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五十五)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例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為保障國內自然資源，實有改善之必要。經查，河川污染源中，藥物廢棄物的問題嚴重。根據環保署去年抽檢結果，至少有 22 種包括感冒、止痛、消炎藥等藥物，其中有 2 種是可能製造超級細菌的藥物，環保署應提出因應對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納入藥物廢水之調查與管理機制評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藥品回收機制，減低藥物廢水污染風險。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 本署及國內學者針對河川中個人保健用品 (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 以下簡稱 PPCPs) 檢測濃度範圍為奈克/公升(ng/L)至微克/公升(μg/L)，此與全球各國河川水體檢測濃度量級相當。 (二) 藥物類廢(污)水源自藥廠、醫院及家戶，本署 96、97、106 及 107 年調查污水處理廠、醫院以布洛芬及咖啡因占比最高；製藥業檢出磺胺甲噁唑、紅黴素、布洛芬及乙醯胺酚，殘留濃度數量級均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類似。 (三) 廢水中存在的 PPCPs 濃度甚微，不易以傳統處理技術降低濃度，各國多於飲用水或地面水體之觀察清單或標準列入 PPCPs 項目，未納入管制標準。本署於 106 年飲用水蒐集清單即列入布洛芬、乙醯胺酚等 17 項醫療保健藥品。 二、未來計畫工作重點： 本署將持續蒐集國內調查成果，及追蹤國外廢(污)水 PPCPs 等新興污染物管制動態及處理技術，評析醫院廢水藥物類納入管理之可行性，規劃如下： (一) 搭配衛生福利部強化藥物回收機制與管道，進行源頭管理，研析降低藥物進入廢水之途徑。 (二) 評估針對新設醫院推動重症病房廢水分流收集處理之可行性。 (三) 考量國內與國外用藥習慣、用藥成分等具有差異性，且國內外研究調查之 PPCPs 項目亦不盡相同，故擬參考本署已建立之飲用水蒐集清單所列醫療保健藥品項目，進行本土性醫院廢水藥物調查及去除率評估測試，作為後續推動管理管制之參據。
(五十六)	監察院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再者，其報告指出 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環保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造成清潔人員職災風險。目前環保署已訂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供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參考，卻未積極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報勞動	一、有關監察院函詢本署「垃圾不落地」政策，是否缺乏配套執行措施、有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勞安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本署於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該院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 本署於 108 年推動試辦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計畫，民眾認為示範清運點較為不便，應廣為宣導後再施行，另於 109 年再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提報並核定 16 縣市據以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機構備查，致仍有違法情事發生，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執行機關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並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訓練及宣導。	後續如有具體成果將擴大推動執行，以逐步取代沿街收運之作法，保障清潔人員安全。 (二) 有關函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規使清潔人員車後站人合法化一案，本署除與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工會持續溝通外，將以保障環保機關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為首要考量，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作業車輛均已確實設置安全設施。 (三) 有關垃圾車相關車輛安全設施型式審驗等規範，本署將持續與交通部研商訂定規範納入審驗，俾符相關法令規範。 二、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署審核意見並請本署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五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7 年即已著手「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帶領全國公廁管理機關辦理改善公廁清潔衛生、落實硬體維護等事項，以提供民眾潔淨、舒適的如廁環境。經查，每年來台國外觀光旅客約 1,080 萬人，影響觀光收入約新台幣 4,070 億元，夜市亦為台灣熱門景點，但夜市公廁卻未納入該計畫施行範圍。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既有公廁改善之夜市部分進行檢討，就區域內公廁數量不足、與鄰近地區配合或以友善廁所方式辦理等方向，除了儘速與地方討論、加強抽查與聘僱足夠清潔人力之外，也應將免費紙品與清潔用品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9003389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聯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要求相關權管機關改善（新建或修繕）轄管夜市公廁，增加清潔維護頻率，並透過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巡檢及分級管理，提升公廁品質。
(五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欲加嚴自 101 年來，也就是長達 7 年均未修正之空品標準。惟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在北中南召開 3 場公聽會後，未積極回應民間團體與國人改善空污之心聲，PM _{2.5} 空品標準恐沿用多年前之標準。又環保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之「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亦指出：「在國內之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 _{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長程目標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10 $\mu\text{g}/\text{m}^3$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公告最新空品標準前，應參考該研究報告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之短、中、長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國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	本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186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另參考美國空品訂定標準的經驗，1997 年首度提出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至 2004 年始達成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且仍有半數州未達標，迄 2012 年才將年平均值再加嚴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亦即當空氣品質改善至符合空品標準，始檢討下一階段之空品標準並研訂改善策略。 二、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本署近年來持續推動細懸浮微粒及前驅物管制減量工作，迄 108 年全國手動測站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統計為 16.2 微克/立方公尺，雖仍未達空品標準，但已顯示我國現階段相關污染管制策略之推動及訂定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年平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實屬務實可行，並將依空污法第 5 條之規定，每 4 年檢討一次空品標準，同時以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值 10 微克/立方公尺為長期的改善目標。